

淨宗法師 著述

# 淨土宗概論

## 【目 錄】

前 言	一
第一章 淨土宗義概說	一
第一節 宗的定義及特性	一
第二節 善導開宗	二
第三節 淨土宗述要	四
第二章 淨土宗教相判釋	五
第一節 教相判釋之意義	五
第二節 三師教判	六
一、難易二道之教判	七
二、聖淨二門之教判	一〇
三、二藏二教之教判	一二

四、要弘二門之分判	一八
<b>第三章 淨土宗正依經典</b>	<b>二三</b>
第一節 正依經典之意義	二三
第二節 淨土三經	二三
一、《無量壽經》二卷	二四
二、《觀無量壽經》一卷	二九
三、《阿彌陀經》一卷	三三
第三節 三經關係	三五
第四節 三經先後	三七
<b>第四章 淨土宗相承論釋</b>	<b>三八</b>
第一節 相承論釋之意義	三八
第二節 相承論藏	三九
一、《易行品》一卷	三九
二、《往生論》一卷	四一
第三節 相承釋文	四三
一、《往生論註》二卷	四三
二、《讚阿彌陀佛偈》一卷	四六
三、《安樂集》二卷	四七
四、《觀經疏》四卷	四八
五、《觀念法門》一卷	五四
六、《法事讚》二卷	五五
七、《往生禮讚》一卷	五六
八、《般舟讚》一卷	五七
<b>第五章 安心</b>	<b>五九</b>
第一節 安心之意義	五九
第二節 總安心	六一
一、菩提心	六一

二、厭欣心	六三
第三節 別安心	六四
一、至誠心	六四
二、深心	六六
三、迴向發願心	七〇
<b>第六章 起行</b>	七七
第一節 起行之意義	七七
第二節 正雜二行	七八
第三節 五種正行	八〇
一、讀誦正行	八〇
二、觀察正行	八〇
三、禮拜正行	八一
四、稱名正行	八一
五、讚歎供養正行	八二
第四節 助正二業	八二
第五節 二行二修得失	八六
一、五番得失	八六
二、十三得失	八九
第六節 五念門	九八
一、身業禮拜門	九八
二、口業讚歎門	九九
三、意業觀察門	九九
四、作願門	九九
五、迴向門	一〇〇
<b>第七章 作業行儀</b>	一〇二
第一節 作業之意義	一〇二
第二節 四修	一〇二
一、恭敬修	一〇三

二、無餘修	一〇三
三、無間修	一〇三
四、長時修	一〇四
第三節 三種行儀	一〇五
一、尋常行儀	一〇五
二、別時行儀	一〇六
三、臨終行儀	一〇七
<b>第八章 本願稱名</b>	<b>一〇九</b>
第一節 本願之意義	一〇九
第二節 因本願——四十八願	一一〇
一、發願緣由	一一〇
二、四十八願分類	一一一
三、四十八願成就	一一九
第三節 根本願——第十八願	一二一
第四節 本願稱名	一二三
一、本願稱名之意義	一二三
二、本願稱名之相承內涵	一二六
第五節 選擇本願	一三三
一、勝劣義	一三四
二、難易義	一三六
第六節 生因本願	一三八
第七節 攝生三願之關係	一四〇
第八節 念佛利益	一四七
一、光明攝取	一四七
二、五增上緣	一五二
三、念佛現世之德香	一五四
<b>第九章 凡夫入報</b>	<b>一六一</b>
第一節 身土報化	一六一

第二節 凡夫入報	一六二
第三節 速超成佛	一六四
第四節 胎生化生	一六六
第五節 輩品階位	一六九
一、輩品之有無	一六九
二、輩品之意義	一七二
三、三輩機法	一七四
四、九品心行	一七五
五、輩品開合	一七八
六、三福諸善	一八一
第六節 平生業成	一八三
第七節 現生不退	一八四
<b>第十章 淨土宗宗旨與特色</b>	<b>一八六</b>
第一節 宗旨與特色之意義	一八六

第二節 宗旨四句偈	一八七
第三節 特色四標語	一八九
<b>附 錄</b>	<b>一九五</b>
一、淨土宗教章	一九六
二、名詞註釋	二〇五

## 前 言

中國淨土宗由唐善導大師<sup>1</sup>創立。時間從貞觀十九年（645年，大師從山西玄中寺返回終南山悟真寺）至總章元年（668年，大師從悟真寺移居西京實際寺），亦即大師三十三歲至五十六歲住持悟真寺期間。隨著淨土宗的開創，大師也經常從終南山悟真寺往返於帝京各大寺之間，熱烈教化，獲得巨大成功。傳載：士女歸者無數，家家彌陀佛<sup>2</sup>，戶戶觀世音；屠夫歇業，滿城斷肉。大師被尊為阿彌陀佛化身，所說等同佛說。其創宗的情形，《觀經疏》說「楷定古今」「諸佛證定」「一如經法」「一句一字不可加減」，即糾正古今諸師對於彌陀淨土法門的曲解、錯解，開示純正法義，得到諸佛的證明，成為淨土法門之正脈、標準、規範。任何有關彌陀淨土的解釋，若與大師所釋相合，即知是正確可依；

相違，皆非正確，不可依。

善導師承道綽<sup>3</sup>，道綽承續曇鸞<sup>4</sup>，曇鸞承續印度之天親<sup>5</sup>、龍樹<sup>6</sup>：此為中國淨土宗之正脈傳承。

此傳承思想略說有如下特點：

- 一、有統一、完備的淨土宗教判理論；
- 二、有一脈相承的法義師承關係；
- 三、依阿彌陀佛本願為立宗根本；
- 四、完全以阿彌陀佛本願的立場解釋淨土經典，絲毫不夾雜聖道諸宗理念；
- 五、教理、行儀完備，淨土宗規模嚴整。

其他有關彌陀淨土的解釋，皆不具備上述特點，皆糅雜諸宗混說淨土，非純依淨土解釋淨土，故只是諸宗淨土教，而非淨土宗。如天臺淨

土、華嚴淨土、唯識淨土、禪門淨土等，即所謂「教宗天臺，行歸淨土」「教宗華嚴，行歸淨土」之類。故今編述《淨土宗概論》，專依善導大師一系之淨土思想，不涉其餘。譬如欲學天臺宗，須專依智者大師；欲學淨土宗，即專依善導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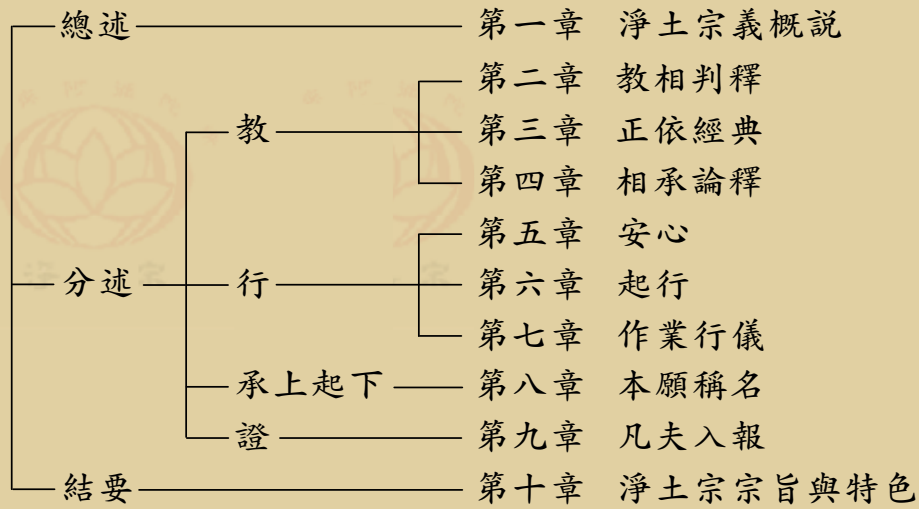
本書簡介如下：

一、本書謹依善導大師宗義為準繩，貫穿龍樹、天親、曇鸞、道綽諸祖教義，特別致力於淨土宗教義建立之根本。

二、本書力圖展現淨土宗教義之全貌，為淨業行人提供整體認識。不暇細釋，為便初學，附有註釋，並舉文獻出處。

三、本書章節如目錄。正論十章：第一章為總述，其餘為分述；二、三、四章為教，五、六、七章為行，第九章為證，第八章承上啟下；「本

願」承教門三章，「稱名」承行門三章，因「本願稱名」，故「凡夫入報」；第十章總結要點。



以人為喻：第一章為總體，示其輪廓；二、三、四章如頭首，識其面目；五、六、七章如身軀血肉，因之奔運；第八章如骨，倚之獨立；第九章乃雙足，承載全身，站穩立場。

四、本書最後附「淨土宗教章」，以見一宗之大綱。

釋淨宗 於終南山悟真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淨土宗義概說

### 第一節 宗的定義及特性

宗，為「尊」「崇」「主」之義，引申有「獨尊」「統攝」「唯一」「最勝」等義。亦即：在佛說一切法門中，獨尊某一法門為主，並以此統攝其餘所有法門之教義體系，即稱為「宗」，也稱「宗派」。

由此可知，宗有這樣幾重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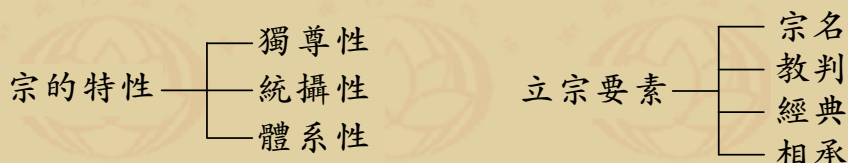
一、獨尊性——獨尊某一法門為主，唯一而無二，不可能有與之並列、平等的法門存在。

二、統攝性——以此獨尊無二的法門，統攝其餘一切法門。

三、體系性——一宗之內，所有法門，依其相狀、地位、價值、作用等，

各安其位，形成完整而嚴密的體系。

宗，為佛教自印度傳入中國之後所形成。教理上完整意義之宗派，必須具有宗派名稱、教相判釋、正依經典、法脈相承，簡稱「宗名」「教判」「經典」「相承」，此為一宗成立之要素。



## 第二節 善導開宗

印度淨土法門雖普及、發達，但並沒有所謂「淨土宗」。佛教傳入中國之後，至隋唐時代形成「大乘八宗」，淨土宗即其中之一。

由釋迦牟尼佛開說的淨土三經，經印度龍樹、天親二大菩薩作論提倡，至中國北魏曇鸞大師，依彌陀本願力闡明淨土立教之本旨，奠定淨土宗之理論基礎，復由道綽大師承其教說，傳至唐代善導大師（613—681），完善淨土宗之系統理論及實踐行儀，淨土宗正式創立。善導大師被尊為淨土宗之集大成者、淨土宗之開宗祖師，尊為淨土宗「宗祖」。

宗派的名稱，或依經典立名，如「華嚴宗」；或依祖師立名，如「天臺宗」；或依行法立名，如「禪宗」；或依教判立名，如「密宗」。往往一個宗派不止一個名稱，如天臺又稱「法華宗」，密宗又稱「真言宗」等。

「淨土宗」，乃依教判立名；若依經典立名，可名「無量壽宗」或「彌陀宗」；若依行法立名，可名「念佛宗」；又有以往生<sup>1</sup>淨土蓮花化生，稱為「蓮宗」。

### 第三節 淨土宗述要

淨土宗為專稱彌陀佛名及修餘善迴願，求生極樂淨土<sup>2</sup>之佛教宗派，由唐代善導大師創立，奉《佛說無量壽經》《佛說觀無量壽經》《佛說阿彌陀經》為正依經典，依龍樹菩薩《易行品》、天親菩薩《往生論》、曇鸞大師《往生論註》《讚阿彌陀佛偈》、道綽大師《安樂集》、善導大師《觀經疏》《觀念法門》《法事讚》《往生禮讚》《般舟讚》為相承祖師論釋，尤尊善導大師《觀經疏》為開宗立教之根本祖典。

淨土宗以阿彌陀佛因願果號為立教根本，以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為軸心，建立「難易二道」<sup>3</sup>「自他二力」<sup>4</sup>「聖淨二門」<sup>5</sup>「要弘二門」<sup>6</sup>之教判體系，確立「三心」<sup>7</sup>「四修」<sup>8</sup>「五念」<sup>9</sup>「正雜二行」<sup>10</sup>「正助二業」<sup>11</sup>等心、行、業規範，以「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廣度十方眾生」為宗旨，以「本願稱名<sup>12</sup>，凡夫入報<sup>13</sup>；平生業成<sup>14</sup>，現生不退<sup>15</sup>」為特色。

## 第二章 淨土宗教相判釋

### 第一節 教相判釋之意義

判別、解釋佛陀一生所說教法之相狀差別，稱為教相判釋，略稱教相、判教、教判、教攝。即依教說之形式、方法、順序、內容、意義等，而分類教說之體系，以明佛陀之真意。

因世尊一代所說之教為數甚多，時、地、因緣各異，針對不同根機<sup>1</sup>，義理亦互有出入，欲知其意旨、因緣、次第，必須借助整理諸經典及判定其價值，否則無法明瞭佛陀之真實意旨，於是產生教相判釋。

就經典自身而言，例如《法華經》示以大乘<sup>2</sup>小乘<sup>3</sup>之別，《楞伽經》示以「頓漸」<sup>4</sup>之別，《華嚴經》說「三照」<sup>5</sup>，《涅槃經》說「五味」<sup>6</sup>，《解深密經》

說「三時」<sup>7</sup>，凡此皆是開教相判釋之端緒。

在我國所翻譯的諸經論，並非依其產生之先後次第，而是同時傳譯不同時代甚至教理內容相互矛盾之經論，以致初學者不易理解其中奧義而無法入門。具有創見之諸大德，為明示其所信奉教義之立場，以指導初學者，故常將此諸經論之繁雜教說加以分類比較，判定其價值，解釋其教相，形成完備的組織體系。因此，我國佛教在教相判釋方面特別興盛，並由此推動佛教諸宗之成立。可說宗派的成立，乃是依其教判為宣示。

## 第二節 三師教判

淨土宗之教判有三種，所謂「三師教判」：一、曇鸞大師「難易二道判」；二、道綽大師「聖淨二門判」；三、善導大師「二藏二教判」。

### 一、難易二道之教判

總判一代佛教無量法門，大別為「難行道」與「易行道」兩種，稱為難易二道判。此難易二道之教判，本出龍樹菩薩的《十住毗婆沙論·易行品》：

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

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

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

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

曇鸞大師《往生論註》一開篇即引用而解釋之，成為淨土教判之根底。

#### （一）難行道

在五濁惡世<sup>8</sup>、無佛之時，有種種退墮因緣，唯靠自力修行，不仗佛力救

度，欲求不退成佛，非常困難。比如陸地步行，遙遠之方，千辛萬苦，重重險阻，很難到達目的地。

## （二）易行道

以眾生念佛為內因，阿彌陀佛願力救度為外緣，因緣和合，即得往生淨土，不退成佛，非常容易。比如水上乘船，依靠船力，安穩快樂，直達目的地。

易行道即是淨土教、他力救度之教。難行道即淨土教以外之一切佛教、自力證悟之教，所謂八萬四千法門<sup>9</sup>、六度<sup>10</sup>萬行<sup>11</sup>等，皆統屬之。

難行道之難，連菩薩都覺得困難，龍樹菩薩比喻為「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sup>12</sup>」，其特點是「諸、久、墮」，即普修六度萬行之「修諸難行」，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之「久乃可得」，於其間可能墮於小乘，「或墮聲聞辟支佛地」，則斷絕成佛之希望。對於我們這些博地凡夫<sup>13</sup>來說，難行道是絕對不可企及之事。而

依佛力救度的易行道，則人人可行，人人可證，其特點是「一、速、必」，即專稱彌陀一佛名號，現生疾至不退轉，必定成佛，因而成為吾等罪業凡夫<sup>14</sup>之大希望、大光明。

難易二道判的目的，在於指引濁世末法<sup>15</sup>之凡夫捨難取易，稱佛名號，乘佛願力，往生淨土。

佛法—菩薩道—  
 —難行道—勤行精進—諸、久、墮—陸道步行—苦  
 —易行道—易行疾至—一、速、必—水道乘船—樂

佛法—  
 —難行道—聖者—自力修行—六度萬行—證果不定  
 —易行道—凡夫—他力救度—稱名一行—往生決定

## 二、聖淨二門之教判

承續曇鸞大師思想的道綽大師，在《安樂集》中判一代佛教為兩種：「一謂聖道，二謂往生淨土。」此稱聖淨二門判。「聖」即聖道門，「淨」即淨土門。

不論大乘、小乘，在此世界修習無漏聖智<sup>16</sup>、斷滅煩惱、證入聖果之法門，統稱聖道門。其次第，先斷八十八品見惑<sup>17</sup>，離三途<sup>18</sup>因，滅三途果；再斷八十一品修惑<sup>19</sup>，離人天<sup>20</sup>因，滅人天果，最終出於三界<sup>21</sup>，不再六道輪迴<sup>22</sup>。此在聲聞<sup>23</sup>人，則修四諦法<sup>24</sup>，經三生六十劫<sup>25</sup>，得阿羅漢果<sup>26</sup>；緣覺<sup>27</sup>人，則修十二因緣法<sup>28</sup>，經四生百劫<sup>29</sup>，得緣覺果；若菩薩，則修習六度萬行，經三祇百大劫<sup>30</sup>，圓滿無上佛果。這些都是聖道門——自力證悟之教。

雖無明<sup>31</sup>煩惱一毫未斷，仗阿彌陀佛大願業力<sup>32</sup>往生極樂淨土，永超三界生死，證悟法性涅槃<sup>33</sup>，即是淨土門——他力救度之教。

當今末法，聖道一種難修難證，淨土一門易修易往，故勸捨聖道、歸淨土是聖淨二門教判之歸趣。

難易二道、聖淨二門，言異意同。聖道即是難行、自力，淨土即是易行、他力。

佛法	—	聖道門—自力修行之教，生生世世於六道中不失人身，
		修行六度萬行以證果，此乃聖者方能，故謂之難。
佛法	—	淨土門—他力救度之教，今生此時於此世界專稱佛名，
		往生極樂淨土以證果，此係凡夫所堪，故謂之易。

佛法	—	聖道門—修行之教—自力—難行道—苦—以六度萬行為宗
		淨土門—救度之教—他力—易行道—樂—以一向專念為宗

### 三、二藏二教之教判

善導大師《觀經疏·玄義分》，判教之大小：

問曰：此經二藏之中何藏攝？二教之中何教收？

答曰：今此《觀經》菩薩藏收，頓教攝。

「二藏」：聲聞藏與菩薩藏，亦即小乘與大乘。

「二教」：漸教與頓教。

以二藏二教判攝一代佛教，為諸宗通用之教判。善導大師依之判淨土教於二藏當中屬大乘菩薩藏，於二教當中為頓教，即是言通而意別。

聖道諸宗，如禪、密、天臺、華嚴等，也皆為大乘，但皆依行者之發菩提心<sup>34</sup>、行菩薩道<sup>35</sup>得名，未有不發大心（菩提心）、不修大行（六度萬行）而能

得大乘之名，故聖道大乘為擇機<sup>36</sup>大乘、自力大乘、難行大乘，亦是行者因地<sup>37</sup>、相對之大乘。於淨土門，行者雖無大心大行，只是稱名、願生，而乘佛願力必得往生；往生則自發大心，自然成佛。論機，雖有似人天小乘，而由法門利益，得名大乘，故淨土大乘為不擇機大乘、他力大乘、易行大乘，為佛果地、絕對之大乘、真正一實境界<sup>38</sup>之一佛乘。天親菩薩《往生論》稱為「大義門<sup>39</sup>」，曇鸞大師《往生論註》讚為「上衍之極致，不退之風航<sup>40</sup>」，善導大師說為「一乘海<sup>41</sup>」「五乘齊入<sup>42</sup>」。

又，漸教為漸進成佛之教，須經長時多劫，次第升進而成。頓教為頓速成佛之教，不須漸歷時劫、階位等，故稱為頓。淨土為頓教，如《無量壽經》四十八願說「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sup>43</sup>」，天親菩薩《往生論》明「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44</sup>」「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禪、密、天臺、華嚴皆名頓教，但都要求斷惑證理，故仍是漸教，所謂

「於法雖頓，望機成漸」。唯有淨土一門，顯明未斷惑凡夫直出三界、不退成佛，故是頓中之頓。

與而論之，聖道門中亦有頓教；奪而論之，聖道門總為漸教，唯淨土一門為頓教。

《般舟讚》言：

或說人天二乘法，或說菩薩涅槃因，  
 或漸或頓明空有，人法二障遣雙除；  
 根性利者皆蒙益，鈍根無智難開悟。  
 瓔珞經中說漸教，萬劫修功證不退；  
 觀經彌陀經等說，即是頓教菩薩藏。  
 一日七日專稱佛，命斷須臾生安樂，  
 一入彌陀涅槃國，即得不退證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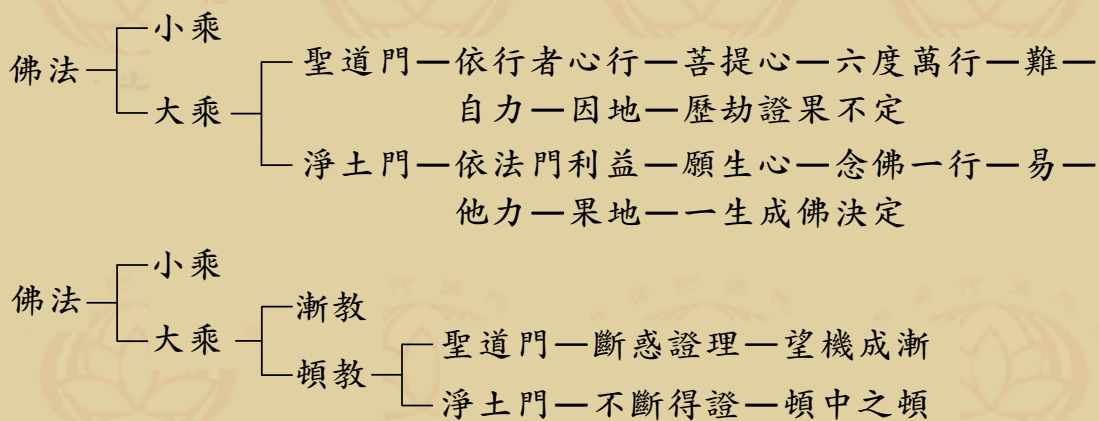
初明五乘教法，於大乘中有漸有頓；眾生不堪，頓還成漸。次明淨土法門之頓教菩薩藏，人人堪行，速疾超證，故為絕對頓教。

又說：

門門不同八萬四，為滅無明果業因；  
 利劍即是彌陀號，一聲稱念罪皆除。  
 門門不同名漸教，萬劫苦行證無生；  
 畢命為期專念佛，須臾命斷佛迎將。

即是總以一代八萬四千法門皆名漸教，獨以稱念彌陀名號為頓教。一聲稱名罪皆除，故以利劍形容之；其餘則非圓頓，萬劫苦行，猶如鈍刀，而非利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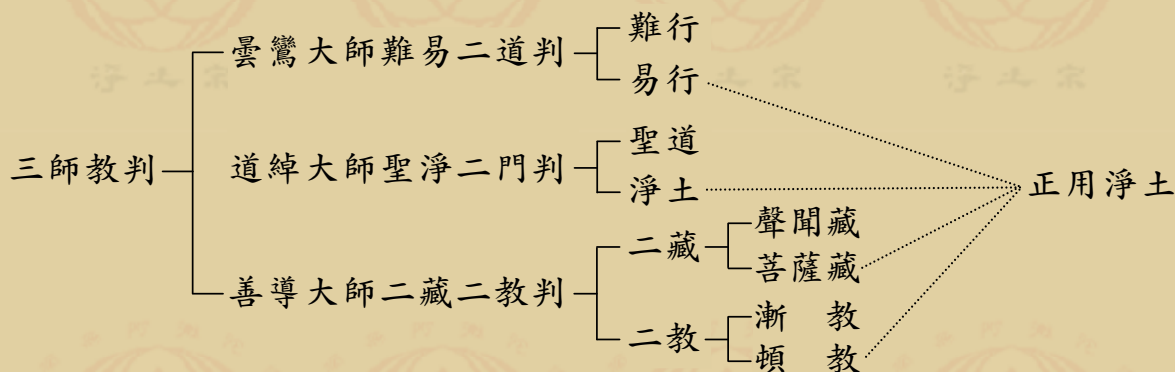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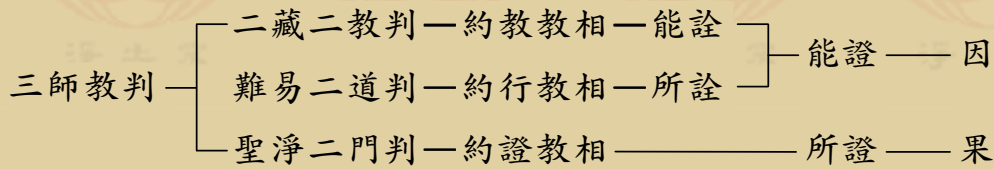


如上三師教判，曇鸞大師為就行者因地之行法，以六度萬行為難行，稱名一行為易行，勸捨難行道而取易行道，故難易二道之教判為「約行教相」；道綽大師就行者所求之果證，以此土入聖證果為聖道門，往生淨土成佛為淨土門，故聖淨二門之教判為「約證教相」；善導大師直接從淨土教本身之大小頓漸來判屬，故二藏二教之教判即是「約教教相」。

教是能證，行是所證；教行是能證之因，證是所證之果。由此教、行、證三方面之判釋，一宗之大方針明確，淨土宗成為獨立宗派。

三師教相中，淨土宗正用教判為聖道、淨土二門之判。這是因為從立名意義來說，「聖」即無漏聖智，「道」即通，行無漏聖智，能通涅槃果，故稱聖道；「淨土」即期待往生淨土。「聖道、淨土」明白無誤，共同認可。而難易、漸頓之說，由行者業習、好樂不同，互存是非，易生混淆。





#### 四、要弘二門之分判

以上三師「難易二道、聖淨二門、二藏二教」之教判，皆是立於淨土宗之立場對整個一代佛教之大判。除此之外，善導大師《觀經疏·玄義分》又有針對淨土門內之細判：

娑婆化主，因其請故，即廣開淨土之要門；安樂能人，顯彰別意之弘願。

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

言「弘願」者，如《大經》說：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此稱「要弘分判」，「要」即「要門」，「弘」即「弘願」。

又《觀經疏·散善義》最後結論：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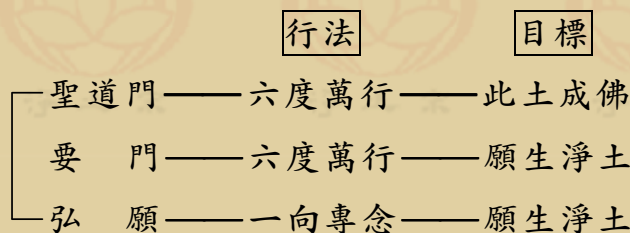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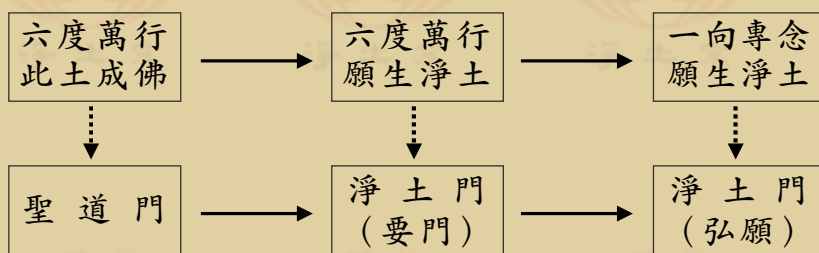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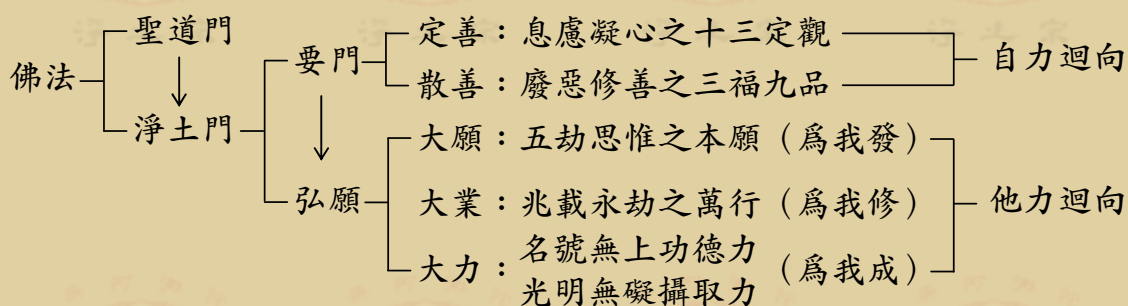
此為「要弘廢立」<sup>45</sup>。「廢立」意同取捨。

善導大師將淨土一門又別分為要門與弘願兩種，以《觀經》所說「定散二善迴向求生」為要門，以《大經》所說「一向專念彌陀佛名」為弘願。先雖開

定散之要門，後還捨之，而獨取弘願之念佛一行。故知要門為方便，弘願為真實。以要門引導諸機歸入一向專念，是釋迦開說定散二善之意。

定散二善攝盡六度萬行，本來是聖道門自力難行之法，以之迴向求生極樂，即轉入淨土之要門，再轉即入弘願，專修念佛。

此定散二門之分判，有雙重作用及目的：一為方便聖道行人轉入淨土，二為方便要門行人歸入弘願一向專念。



聖道門行人本期此土成佛，但此是難行道，若能迴向往生淨土，即自然成

佛，即是易行道。成佛目標與行法雖相同，卻有難易之別，故能捨難取易，一轉而入淨土之門（要門）。既願生淨土，彼土是無為涅槃界，凡夫有漏福善不能往生，必須稱佛名號，乘佛願力方能往生，故再轉而入弘願專修，以佛果地一句萬德洪名，總攝一切因中六度萬行，即是捨劣取勝。

### 第三章 淨土宗正依經典

#### 第一節 正依經典之意義

建立一宗教義所根本依據的經典，稱為正依經典。

「正」是純、專，與「旁」相對，是統攝義；「依」是用，與「不依」相對，顯簡別義。於佛說一切經中，既然選擇所宗，必然有所依、有所不依；於所依經中，也有正、旁之分，根本依據者為正依，輔助依據者為旁依。

正依統攝旁依。餘經所說與正依經矛盾時，依正依經典為準。

#### 第二節 淨土三經

淨土宗正依經典有三部，稱為「淨土三經」，即：

《佛說無量壽經》(簡稱《無量壽經》或《大經》)；

《佛說觀無量壽經》(簡稱《觀無量壽經》或《觀經》)；

《佛說阿彌陀經》(簡稱《阿彌陀經》或《小經》)。

三經皆專門、純粹講述往生阿彌陀佛極樂淨土之事，不雜其餘，故為淨土宗正依經典，善導大師稱為「正行、專依、往生經」。

兼說阿彌陀佛淨土之經甚多，皆為旁依經典，如《華嚴經》《法華經》《首楞嚴經》等，《觀念法門》亦列舉「六部往生經」。

### 一、《無量壽經》二卷

《無量壽經》共有十二種譯本，其中五本現存，七本缺失，稱為「五存七缺」。今所依者，為其第三本，即曹魏嘉平四年(252)康僧鎧三藏法師<sup>1</sup>所譯

《無量壽經》(《歷代三寶記》)。此經因為在淨土三經中部卷最多，所以簡稱《大經》或《大本》。異譯本有《大阿彌陀經》《無量清淨平等覺經》《無量壽莊嚴經》《大寶積經·無量壽如來會》，另存梵本及西藏譯本。

本經主說阿彌陀佛因中為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依願修行，成就佛身、淨土及聖眾莊嚴；上卷講述彌陀成佛因果，下卷講述眾生往生因果。

本經核心：說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本經梗概及要點如下：

#### (一) 釋迦本懷

世尊欲說本經，先顯祥瑞德相，阿難見相啟請，世尊說明其出世本懷在於普救一切苦惱眾生，惠以真實之利。

## （二）四十八願

接下來專門介紹阿彌陀佛因願果德。先明阿彌陀佛因地為法藏比丘，在自在王佛<sup>2</sup>所，選取二百一十億諸佛國土之精華，結成四十八大願，誓願以其成佛時之名號，救度一切善惡、智愚眾生往生其國，速疾成佛；如果有一眾生稱名、願生而不能令其往生者，則誓不成佛。

## （三）法藏成佛

發四十八願之後，法藏比丘經過不可思議兆載永劫時間的修行，圓滿大願，於十劫之前，在西方極樂世界成佛，即是阿彌陀佛。十劫以來，阿彌陀佛一直不停地呼喚著我們往生其涅槃國土——極樂世界。

## （四）念佛往生

接著說明十方諸佛皆共稱讚阿彌陀佛名號功德不可思議；眾生聞信其名號功德，稱名願生其國，皆得往生，住不退轉。

## （五）三輩專念

接著說明一切眾生根性不同，有上中下，隨其根性，佛皆勸以「一向專念彌陀佛名」，皆得往生。

## （六）往生勝果

凡往生者，乘佛願力，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究竟一生補處<sup>3</sup>，供養一切諸佛，廣度一切眾生。

## （七）釋迦勸誡

世尊慈悲曉諭娑婆世界剛強難化的眾生，應當止惡行善，願生安樂，永離三毒五惡痛燒<sup>4</sup>之苦。

### （八）胎化二生

彼國有兩種往生：明信佛智者，自然化生，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疑惑佛智者，胎生蓮花宮內，五百歲不見三寶。勸當明信佛智，專修念佛，不要懷疑。

### （九）付囑念佛

說經將終，佛告彌勒：凡是聞信彼佛名號，歡喜念佛之人，此人即得真實大利，具足無上功德。

釋迦本懷，於此達成。

### （十）特留此經

最後世尊預鑒當來眾生純惡無善，一切自力經法由於眾生不能修持而自然滅盡。世尊慈悲，特留此《無量壽經》住世度生。那時眾生念佛，隨意所願，皆得往生。

## 二、《觀無量壽經》一卷

《觀無量壽經》，劉宋文帝元嘉年中（424）曇良耶舍三藏法師譯。

本經一卷含王宮與耆闍兩次說法，稱為「二會正說」。世尊在王舍城王宮之內，為韋提希及阿難等宣說定心觀想極樂勝境的十三定觀<sup>5</sup>（定善），以及散心修諸善的三福<sup>6</sup>九品<sup>7</sup>（散善），迴向願生極樂世界，為「王宮會」。阿難從王宮返耆闍崛<sup>8</sup>山，世尊在座，對文殊等一切人天凡聖，復述王宮所說之法門，

稱「耆闍會」。

此經流通本名為《觀無量壽經》，善導大師所釋本名為《無量壽觀經》，簡稱《觀經》。

本經核心：說定散二善，廣攝眾機，歸入念佛。

本經梗概及要點如下：

### （一）韋提厭苦

世尊一時與文殊等諸大菩薩正在耆闍崛山中，此時王舍城發生悲劇，阿闍世王子為貪王位，囚殺父王，國太夫人韋提希同遭禁閉，身心憂苦，遙念世尊。世尊以神通現於宮中，韋提希深厭苦境，求願往生無憂佛國。

### （二）求生極樂

世尊放光，攝十方諸佛淨土於佛頂光台之中，令韋提希一一盡見。佛力加被，韋提希選生極樂，請說定善觀法。世尊觀機，自開三福之行，並示佛力異方便觀。

### （三）十三定觀

世尊應韋提希之請，次第開說十三種觀想極樂依正莊嚴的方法，眾生若一一觀想成就，皆得往生。於第七華座觀，世尊欲明「除苦惱法」，阿彌陀佛當下顯現，住立空中，韋提希見佛作禮，歡喜得忍，往生決定。於第九真身觀，阿彌陀佛八萬四千相好光明，一一光明，唯攝念佛眾生而不捨。

### （四）三福迴向

說十三觀畢，世尊為不能修定善觀法的眾生開說散善迴向往生，即九品中



的前六品之人行三福業，或修行福<sup>9</sup>，或修戒福<sup>10</sup>，或修世福<sup>11</sup>；或單行一福，或合行二福，或具行三福，隨人根機，各修多少，用以迴向，皆得往生。

### （五）念佛往生

上面雖說了定善十三觀、散善三福業，但世尊的心特別憐愍三福無分、唯惡無善的惡業凡夫，開說阿彌陀佛大悲本願，欲使一切善惡凡夫皆能仰仗阿彌陀佛的本願救度，稱名往生其國，所以特取一生造作十惡<sup>12</sup>、破戒<sup>13</sup>、五逆<sup>14</sup>，直到臨終才遇到彌陀救度之法的三種眾生為典型，置於下品，以一聲、十聲的口業稱名，當下即時莊嚴往生極樂，以徹底彰顯阿彌陀佛的絕對救度。

### （六）唯讚念佛

上面總說了定善、散善、念佛三種往生方法，但世尊唯獨稱讚念佛之人是人中芬陀利花<sup>15</sup>，觀世音<sup>16</sup>、大勢至<sup>17</sup>二大菩薩為其勝友。

### （七）付囑持名

因念佛是彌陀本願，最易而又最勝，所以世尊最後唯獨付囑阿難「持無量壽佛名」以結束本經。

## 三、《阿彌陀經》一卷

此經共有四譯，今所依者，為姚秦弘始四年（402）鳩摩羅什三藏法師所譯。此經說五濁凡夫專念佛名得生極樂，六方恆沙諸佛共來證明護念。此經是世尊在無人請問的情形下，以舍利弗尊者為對告眾，主動宣說，故稱「無問自說」之經。因其在三經中最为簡明扼要，簡稱《小經》。現存異譯本名《稱讚淨土佛攝受經》，為唐永徽元年（650）玄奘大師所譯。另存梵本及西藏譯本。

本經核心：明極樂報土<sup>18</sup>，眾生自力少善不能往生，唯專稱佛名得生。

本經梗概及要點如下：

### （一）讚極樂依正

世尊自開金口，先讚依報<sup>19</sup>國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成就救度眾生往生之處所；接著讚正報<sup>20</sup>佛身，無量光壽，無有障礙，成就救度眾生往生之力量；接著讚極樂聖眾，其數無量，皆得不退，一生補佛，示現已獲往生之利益。

### （二）勸眾生願生

既有如此功德利益，勸眾生應當願生。

### （三）貶少善不生

明稱名之外皆為少善根，不能往生極樂寶國。

### （四）明念佛必生

唯專稱彌陀佛名，是多善根，上盡一形，下至七日一日，必得往生。

### （五）明諸佛證誠

如此高妙國土，少善不生，稱名即生，眾生難信，故諸佛皆出舌相證明。

### （六）結歎難勸信

世尊、諸佛互歎：「為五濁惡世眾生說此難信之法，甚難甚難！」而勸吾等應當深信。

## 第三節 三經關係

三經同為淨土宗正依經典，同以阿彌陀佛名號為體，同以專念彌陀佛名為宗，同以往生彌陀報土為用，但為善巧攝化眾生，各有不同側重。

《大經》重在說明往生的原理，即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之因願果德，眾生乘彼願力，定得往生；這也是三經共同的原理，但說在《大經》。

《觀經》重在說明往生的機類，即定散二機、善惡九品，普皆往生有分，使人欣慕：這也是三經共同的攝機，但說在《觀經》。

《小經》重在說明往生的方法與勝益，即凡夫專稱佛名，往生極樂報土涅槃界，位齊補處：這也是三經共同的方法與利益，但說在《小經》。

淨土三經	地位	經體	經宗	力用	側重
無量壽經	正依經典	佛名號	專念彌陀佛名	凡夫往生報土	往生原理—乘佛願力
觀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往生機類—善惡九品
阿彌陀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往生方法—專念佛名 往生勝益—不退成佛

#### 第四節 三經先後

三經先後，有「義理」與「說時」兩重。

從義理來說，《大經》說四十八願，是根源，為先；《觀經》說定散十六觀，是展開，為中；《小經》說專念佛名，是結歸，為後。

從時間來說，《小經》確定為最後所說，《大經》《觀經》可據經文推知先後。《大經》上卷阿難問「法藏菩薩為已成佛而取滅度，為未成佛，為今現在？」下卷「阿難白佛：『彼二菩薩，其號云何？』佛言：『一名觀世音，二名大勢至。』」如果在此之前已說過《觀經》，則阿難尊者不當有此問，可知《大經》為先說。又《觀經》華座觀說到「法藏比丘願力所成」，中品下生說到「法藏比丘四十八願」，可知《觀經》說在《大經》之後。

## 第四章 淨土宗相承論釋

### 第一節 相承論釋之意義

「相承」又稱法脈相承，指一宗一派教法的遞相承接，如生命體之血脈運行，同源，同質，始終一貫。

「論」為菩薩所造，「釋」為祖師所解。論與釋共同解釋正依經典。

雖有淨土三經，但各自解釋不同，或說為凡，或說為聖；或判報土，或判化土<sup>1</sup>；或重觀佛，或重念佛。若無相承，則學者終無所依。故依相承，建立正宗。

相承一般表述為兩方面：一、人相承，也稱相承祖師系譜；二、法相承，即相承祖師有關論著。

人以傳法，法由人顯，二者不離。

淨土宗的創立，以印度龍樹、天親菩薩，中國曇鸞、道綽、善導大師共五位祖師相關論釋為相承，而一般習知的中國淨土宗十三祖<sup>2</sup>系譜，以「功高德盛」為立祖原則，在法義上並無相承關係。

### 第二節 相承論藏

#### 一、《易行品》一卷

《易行品》為龍樹菩薩所撰述之《十住毗婆沙論》第九品，晉安帝義熙八年（412）鳩摩羅什三藏法師譯。

《易行品》的主旨，在引導通途<sup>3</sup>大乘行者捨難取易，歸入彌陀本願稱名。其目標是菩薩道之「現生不退」，方法是「執持稱名號」。

全品由兩重問答組成，第一重問答從佛法無量門中決出易行道，第二重問

答從諸佛菩薩易行中突出彌陀之易行。

作為淨土門尊崇的第一部祖典，其對於淨土門的貢獻是根本性、方向性的，主要體現在兩點：

- (一) 難易二道判——此為歷代淨家教判之根底；
- (二) 本願稱名釋——即對阿彌陀佛第十八願的簡略解釋。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

若人念我，稱名自歸，  
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故常應憶念。

此釋揭示淨土門教理的根本核心在阿彌陀佛的第十八願，即稱此願為「本願」，此本願所誓在「稱名」。由此，「本願稱名」成為淨土門教理展開的根本

基礎。離開彌陀本願稱名，即無淨土法門，也無淨土宗。

龍樹菩薩另有《十二禮》一卷，為專門禮讚阿彌陀佛之七言偈，甚受淨業行人的喜愛。

## 二、《往生論》一卷

《往生論》，天親菩薩所造，全稱《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又稱《淨土論》，或《無量壽經論》，後魏永安二年（529），菩提留支三藏法師譯。

本論的主旨，在以身示範五念門行，勸導一切眾生共同往生彌陀佛國。五念門即：一、禮拜門；二、讚歎門；三、觀察門；四、作願門；五、迴向門。

全論由「偈頌」及解釋偈頌的「長行」兩部分組成，以《無量壽經》為主，總攝淨土三經要義，為三經通申之論。

本論對淨土門建設最重要的貢獻有兩點：

- (一) 確立行道者的目標——願生彌陀淨土，速疾成佛；
- (二) 確立往生淨土的方法——五念門。

觀察門為觀察國土、佛、菩薩二十九種莊嚴而起「信」，作願門為「願」，讚歎門為稱名之「行」，故五念門涵蓋「信願行」。

解門之要，在觀察門之「觀佛本願力」；行門之要，在讚歎門之「稱彼如來名」，故五念門濃縮即是「本願稱名」。

可知《往生論》為繼承《易行品》彌陀本願稱名之骨髓，而在目標上，將一般大乘佛法之此土不退，推進為彼土往生、速疾成佛；在方法上，將單一稱名加以系統理論化，豐富擴展為五念門。「願生」為對外的目標宣示，「五念」為對內的行業規範。由此淨土教門從普通大乘法門之發菩提心（目標）、六度萬行（方法）之中迥然獨立而超出。

### 第三節 相承釋文

#### 一、《往生論註》二卷

《往生論註》，簡稱《論註》或《註論》，北魏曇鸞大師著，為注解天親菩薩《往生論》之書。

《往生論註》的主旨，在揭示彌陀本願力之增上緣<sup>4</sup>，勸導一切眾生乘佛願力，往生淨土。

全註二卷，上卷解釋偈頌，明其五念；下卷解釋長行，分為十章。自開章之「自他二力判」，至結論之「覈求其本釋」，始終以「佛本願力」為主線，貫穿全註。

《往生論註》對淨土宗建設的重大貢獻，在於全面、系統地顯明「彌陀本願力」，穩固奠定淨土教之理論基礎。其最後結論：

問曰：有何因緣，言「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答曰：《論》言修五門行，以自利利他成就故。

然覈求其本，阿彌陀如來為增上緣。

.....

凡是生彼淨土，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

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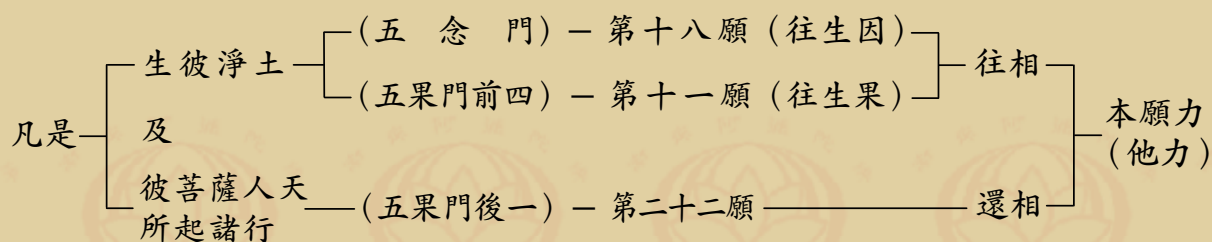
何以言之？

若非佛力，四十八願便是徒設。

今的取三願，用證義意。

接下來分別列舉阿彌陀佛第十八願、第十一願、第二十二願，證明：緣佛願力故，十念念佛，便得往生（一證）；住正定聚，必至滅度，無諸迴復之難（二證）；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三證）。因此橫超三界，速得成佛，廣度眾生。此成為有名的「三願的證」，顯明淨土門之此土往生（第

十八願）、彼土成佛（第十一願）、還度眾生（第二十二願），若凡若聖，若因若果，若往若還，自利、利他，皆完全依靠阿彌陀如來本願力。



從淨土宗教理發展階段來說，《往生論註》綜合了龍樹菩薩「稱名易行」，與天親菩薩「五念門往生」的思想，將二者融為一體，而探求其背後的基本原理，在阿彌陀佛本願力。也就是：依佛本願力，稱名易得生。

簡言之，《易行品》首先明「稱名」，回答「是什麼」，此為易行之相，屬方法論；《往生論》進一步明「往生速成佛」，回答「要如何」，此為易行之用，

屬目標論；《往生論註》更明「佛本願力」，回答「為什麼」，此為易行之體，屬本體論。三者相融相攝，一體不分。

由此《往生論註》，中印兩土之淨教思想豁然貫通，渾然一體；淨土一宗之教相判釋、正依經典、相承論釋涵蓋無餘，淨土宗呈現雛形。

相承祖師

相承論釋

主要貢獻

教相判釋

印度龍樹菩薩——易行品——執持稱名號（方法）——易行道之相  
 印度天親菩薩——往生論——願生速成佛（目標）——易行道之用  
 中國曇鸞大師——往生論註——彌陀本願力（原理）——易行道之體

## 二、《讚阿彌陀佛偈》一卷

《讚阿彌陀佛偈》，曇鸞大師著，依《無量壽經》，以七言偈的形式歌歎阿

彌陀佛依正二報之德，並述稱名得生之義。

全偈以「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冠頭，由五十首共三百九十句讚文及五十一禮拜組成，是仿照龍樹菩薩《十二禮》、天親菩薩《願生偈》特別所作的讚歌。

《往生論註》為廣釋論義、勸他往生為主，文理精絕，睿智無方；此讚偈為總攝經義，表白一心歸命願生之自督，品高詞美，至情感人。

## 三、《安樂集》二卷

《安樂集》，唐道綽大師著，全二卷，共十二大門，內容為綜述《觀經》要義，廣集諸經論釋，勸生安樂。

本集主旨在「約時被機，勸歸淨土」，就末法之時、造罪之機，而勸導必須信受彌陀救度，求生彌陀淨土。

本集對淨土門建設的重大貢獻，在於聖淨二門之教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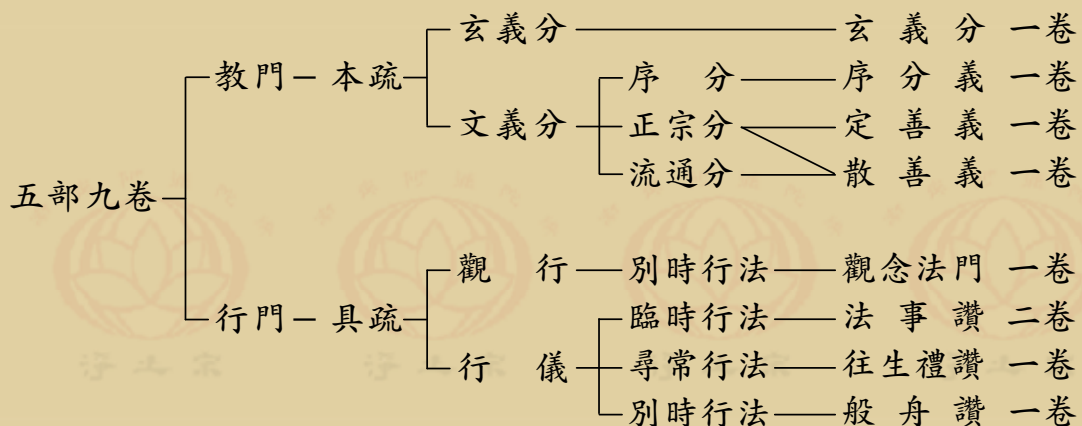
此教判順時契機地指出，末法惡世「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顯明淨土教善契時機的優越性、當機興起的必然性、未來常盛的永續性，而成為淨土門開宗立教之先聲。

至於淨土門的內容，正是承續龍樹菩薩以來「本願稱名，往生成佛」之根本義。

#### 四、《觀經疏》四卷

善導大師留世的著作共有五部九卷，其中《觀經疏》一部四卷，為建立淨土門根本教理之作，稱為「本疏」，也稱「解義分」，屬於教門。其餘四部五卷，即《觀念法門》一卷、《法事讚》二卷、《往生禮讚》一卷、《般舟讚》一卷，皆附屬於「本疏」，確立淨土門的行業規範，稱為「具疏」或「行儀分」，屬於行門。亦即「本疏」述教相之安心，「具疏」述實踐之行儀，二者一體，相輔相成。

由茲，教門、行門畢備，安心、起行無缺，淨土一宗確然建立。



對比五種正行，《觀經疏》主要在說稱名正定業，《法事讚》屬於讀誦正行，《觀念法門》屬於觀察正行，《往生禮讚》屬於禮拜正行，《般舟讚》屬於讚歎供養正行。

**五部九卷****五種正行**

- 《觀經疏》——稱名正定業  
 《法事讚》——讀誦正行  
 《觀念法門》——觀察正行  
 《往生禮讚》——禮拜正行  
 《般舟讚》——讚歎供養正行

《觀經疏》，唐善導大師著，為淨土宗開宗立教之根本教典。本疏為詳細解釋《觀經》之書，總四卷，一般稱為《觀經四帖疏》，具名《觀無量壽佛經疏》，也稱為《楷定疏》《證定疏》，又有稱為《觀經義》《觀經要義》《觀經義疏》等。由其名稱之多，可窺知此疏被引用之廣與尊崇之高。

《觀經疏》為總稱，其四卷各名為《觀經玄義分卷第一》《觀經序分義卷

第二》《觀經正宗分定善義卷第三》《觀經正宗分散善義卷第四》，簡稱《玄義分》《序分義》《定善義》《散善義》。

其《玄義分》一卷，乃是在隨文解釋《觀經》之前，預先從總體上揭示《觀經》一部的根本義理；餘三卷皆為隨文解釋，《序分義》一卷解釋序分經文之義，《定善義》一卷解釋正宗分定善十三觀之文義，《散善義》一卷解釋正宗分九品及流通分之文義。

《觀經疏》的主旨，在楷定古今對《觀經》的錯解，廣開淨土門，使五乘齊入報土。其表述方式為「初明其二，終合為一」，以最初「要弘分判」為始，以最後「要弘廢立」為終，由此通貫全疏。即釋迦、彌陀二尊二教，終歸彌陀一尊一教；要弘二門，歸於弘願；念觀二宗，歸於念佛；正雜二行，歸於正行；正助二業，歸於正定業。

《觀經疏》對於淨土門建設的重要貢獻略有四點：

### （一）要弘二門判

將淨土門分為定散二善迴向求生的「要門」，與專稱佛名直接往生的「弘願」，以要門為方便，導歸弘願。此種分判，為聖道門及世善行者開闢了轉入彌陀本願稱名的渠道，完善了淨土門的教理結構，強化了淨土門的攝化功能。

### （二）正雜二行判

以與彌陀淨土直接相關的行業為正行，分為五種，即專讀誦淨土三經之「讀誦正行」，專觀察極樂莊嚴之「觀察正行」，專禮阿彌陀佛之「禮拜正行」，專稱彌陀佛名之「稱名正行」，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之「讚供正行」。

其餘一切行，本來與彌陀淨土無關，必須迴向求生才相關，故為「雜行」。正行往生一定，雜行往生不定。

此正雜二行的分判，成為淨土行業的根本規範，如同金科玉律。

### （三）正助二業判

五種正行中，第四「專稱彌陀佛名」為決定往生極樂之業——「正定業」，以順彼佛願故。其餘四種為「助業」。

由此正雜二行、正助二業的分判，彌陀本願稱名成為佛法一切行業之最高頂峰，「一向專稱」成為淨業行人的最高準則。

### （四）凡入報土論

判彌陀是報佛，極樂是報土。凡夫稱名，乘佛願力，直入報土。

此為諸宗法門絕無，淨土一宗獨有。

「要弘二門判」楷定淨土之教在弘願，亦即本願；正雜二行判、正助二業判楷定淨土之行在稱名；「凡入報土論」楷定淨土之機為凡夫，淨土之益為直入報土。顯明一宗之機、教、行、益，確立淨土宗「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根本義。

## 五、《觀念法門》一卷

《觀念法門》，全稱《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意為阿彌陀佛相好功德廣大如海，無有限量，或觀或念，皆有無限功德，簡稱《觀念法門》。

本書目的在引導好樂定心觀佛、念佛的行者，契入本願稱名；內容為別時行法，五種正行中別明觀察正行，助入稱名正定業。

本書大分為三：先於《三昧行相分》說明定心觀佛三昧及念佛三昧之實修儀則；次於《五緣功德分》說明念佛具有滅罪、護念、見佛、攝生、證生五種增上緣功德利益；最後總結勸導專稱佛名。

其中，《五緣功德分》內題《依經明五種增上緣義一卷》，尤其「攝生增上緣」的部分，在教理上最重要。

另外，本書說到臨終助念方法，以及說明念佛現世利益之滅罪、得護念、延年轉壽、不遭橫難等，對淨業行人有很大的影響。

## 六、《法事讚》二卷

《法事讚》題號有三種：上卷首題《轉經行道願往生淨土法事讚》，尾題《西方淨土法事讚》，下卷首尾皆題《安樂行道轉經願往生淨土法事讚》。簡稱《法事讚》或《淨土法事讚》，內容為教導轉讀《阿彌陀經》並繞行念佛之儀則，以此法事願求往生；為臨時行法，五種正行中別明讀誦正行，助入稱名正定業。

全書三分：前行法分，正轉經分，後行法分。以正轉經分為主，將《阿彌陀經》分為十七段，每段附加讚文，以解釋經文之義，歷來備受重視。如解釋「生因段」經文說：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此即是廣為傳誦的「稱名入報之偈」。以極樂是無為涅槃的境界，也就是報土；以念佛之外「隨緣雜善」（即《觀經》定散二善），解釋「少善根福德因緣」；以「念彌陀專復專」解釋「執持名號，一心不亂」。

又最後咒願，顯明因施主別請，大眾共行轉經念佛，為之迴願祝福，為接引信眾所共修之法事。

## 七、《往生禮讚》一卷

《往生禮讚》全稱《往生禮讚偈》，簡稱《往生禮讚》《禮讚》，又稱《六時禮讚》。本書目的在於勸一切眾生願生極樂，內容是將一日分為「晨朝、日中、日沒、初夜、中夜、後夜」六個時段，教導於六時之中各唱讚文而行禮懺之法；為尋常行法，五種正行中別明禮拜正行，助入稱名正定業。

本書由「前序」「正讚」「後序」三段組成。「前序」「後序」顯明願生要義，「正讚」示正修儀則。

其中，前序所明淨土宗之「安心、起行、作業」，本願稱名易生、專雜二修得失，正讚中大師自撰之《禮讚偈》，及後序「本願四十八字釋」，最為切要。

又，為利淨業行人之念佛相續，本書提到十聲稱阿彌陀佛之臨睡入觀法，稱大有現驗。

## 八、《般舟讚》一卷

《般舟讚》全稱《依觀經等明般舟三昧行道往生讚》。

般舟三昧又稱「常行三昧」「佛立三昧」，為《般舟三昧經》中的一種定行，七日至九十日之間，常行不坐、不住、不臥，三業<sup>10</sup>無間，心至所感，佛境現前，身心內悅，亦名「立定見諸佛」。

本書並非教導如何修持般舟三昧，而是依據《觀經》《大經》《小經》《般舟三昧經》等，說明般舟三昧行道的意義在稱名往生，以引導聖道門的行人歸於稱名念佛法門。

全書由簡短的前、後序，及長達一千一百二十六句的七言讚偈組成，並未規定特別的行法儀則，只是盡情歌讚淨土依正莊嚴，以發起行人歸命願生之心，得無量法樂；為別時行法，五種正行中別明讚供正行，助入稱名正定業。

本書以讚偈的形式解釋淨土三經、特別是《觀經》一部的教理，大體依循《觀經》玄義、十三定觀、九品往生、得益分、流通分之次序，可與《觀經疏》對照，是研習《觀經》教義的重要著作。

## 第五章 安心

### 第一節 安心之意義

安心，為淨業行人持心之相狀。「安」是安放、安住，「心」即心念，「安心」即是將心念安住一處。眾生行為之善惡邪正，結果之苦樂升沉，無不受心之導引，由持心所決定。心安住於善，則引生善行樂果；心安住於惡，則引生惡行苦果。故知安心為萬行之本源、行者之至要。

安心有重重：

一切法中有善，有惡，而安心於善；

善法中有世善<sup>1</sup>，有出世善<sup>2</sup>，而安心於出世善；

出世善中有大乘，有小乘，而安心於大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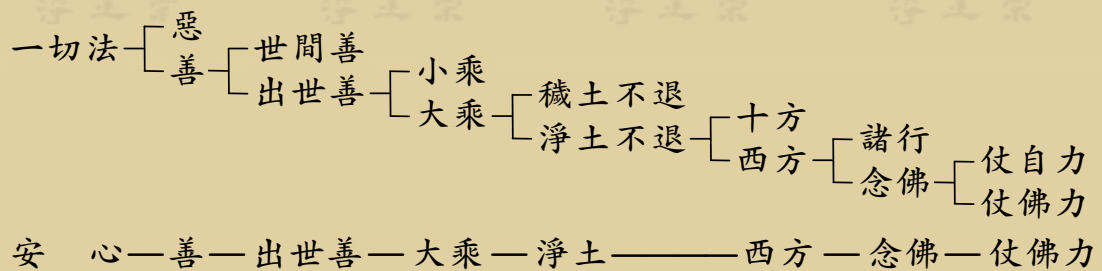
大乘中有穢土<sup>3</sup>不退，有淨土不退，而安心於往生淨土不退；

往生淨土中有十方，有西方，而安心於西方；

往生西方行法中，有諸行<sup>4</sup>，有念佛，而安心於念佛；

念佛中，有仗佛本願力，有仗自修持力，而安心於仗佛本願力。

要之，心住彌陀本願救度，一向稱名願往生，亦即「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此為淨土宗行人之安心。



## 第二節 總安心

淨土宗有「總」「別」兩種安心。

總安心即是總體上歸心彌陀、欣慕極樂，還沒有引生具體的修行。

在此之上，具伴行業，也就是具備所求、所歸、去行三方面，即為別安心。

安心、起行相對時，安心即指別安心，亦即「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之三心。

總安心有二：一、菩提心；二、厭欣心。

### 一、菩提心

菩提心，即是願成佛之心，全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譯作無上道心。此中別分「菩提心願」與「菩提心行」。「菩提心願」即度、斷、學、證之

四弘誓願<sup>5</sup>。「菩提心行」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之六度萬行。

淨土法門，本為凡夫，歷劫六度萬行是難行道，凡夫不堪，故求生淨土，以期往生之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故淨土門之菩提心即指「菩提心願」，即是願共一切眾生同離穢土，同生淨土，同學法門，同成佛道。此為淨土門之四弘誓願。

單就菩提心，可以是安心，也可以是起行。如《觀經》上品下生以菩提心為行者所受之法，即是起行。今所說菩提心，近願往生，遠期佛果，屬於安心，稱總安心。

菩提心 — 菩提心願 — 四弘誓願 — 此土所發 — 願共眾生同生淨土  
 菩提心 — 菩提心行 — 六度萬行 — 淨土所行 —

## 二、厭欣心

厭欣心即是厭離穢土，欣求淨土。由厭離此現實世界之多有缺陷、虛偽不實，而欣慕極樂世界之真實清淨，而起菩提心及三心，故厭欣心為三心及菩提心之基礎。三心必定具足厭欣心，而厭欣心未必具足三心。三心包含面狹，厭欣心包含面廣。雖欣慕淨土也可能有不真實心、疑心、不迴向心，故厭欣心沒有超出總安心之範圍。

厭與欣必須同時具備，譬如舟行，須先解纜繩，後加櫓槳。欣而無厭，如徒搖櫓槳而未解纜繩；厭而無欣，如雖解纜繩而拱手旁觀，不搖櫓槳。互缺其一，其事不成。

厭欣心實為三心之基礎。如同建樓，欲三心堅固，必須打好厭欣心之基礎。



### 第三節 別安心

別安心即是三心。三心即：一、至誠心；二、深心；三、迴向發願心。

此三心為念佛行者之至要。能否往生，全看是否具足三心。具三心者，必得往生；若少一心，即不得生。不像菩提心，下機行者雖不發菩提心，仍然可以往生；三心不然，不論機之上下、根之利鈍，皆必須具足三心。若不具足三心，無論如何萬行精進，都是徒然無功。故三心為願生極樂必不可少的最重要條件。

#### 一、至誠心

至誠心即真實心。此有二重：(一)心相；(二)心性。

##### (一) 心相

凡夫之習，多虛少實。心口各異，言念無實，即為虛假；心行一致，內外相符，即為真實。縱於餘事心多虛假，然於往生必須真實。內住願生之念，外勤三業修習，即是至誠心。亦即意住彌陀淨土，口稱彌陀佛名，身業合掌禮敬，三業所勤，專為往生，內外相應，是心真實，能得往生；內懷名利之思，外現賢善之相，是心虛假，必不能生。

##### (二) 心性

凡夫一向無有真實，貪瞋邪偽、惡性難侵，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亦名虛假之行，不名真實之業。

然阿彌陀佛絕對清淨，絕對真實，乃至因中行菩薩行時，一念一剎那，三業所修，無不真實。凡所施為趣求，亦皆真實。

故若憑凡夫心行，縱然苦勵身心，急走急作，如炙頭燃，以性不離貪瞋故，

眾名雜毒之善。欲迴此雜毒之行，求生彼佛淨土，必不得生。

若捨己歸佛，捨假取真，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必得往生。

平生之時，此人具不具真實心，僅觀外表難知，及至臨終，金磔立判，具真實心者決定往生，虛假雜毒之人不得往生。

故為對治虛假心，而說真實心。然則願生行人，必須捨己歸佛，內外相應，即名真實心。

此真實心有兩種，自利真實及利他真實。行者自身具至誠心為自利真實，教他具真實心即是利他真實。自利真實心為願生行人所必須；利他真實心並非人人所必須，而是就行者之機，有人具有，有人不具有。

## 二、深心

深心即是深信之心。

所信內容有二：(一)信機；(二)信法。合稱「機法兩種深信」。

### (一) 信機

即深信自身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也就是信自身之無力，以自力不可能出離生死。

此為淨土教特有的信仰，因信我身之無力，方能通身放下、徹底靠倒而深信阿彌陀佛的願力。

### (二) 信法

即深信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已經成就，專為我等罪惡凡夫、無出離緣者作出離強緣，因而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因依佛力，達成往生，故即是信佛願力不可思議。

眾生根機千差萬別，如其面貌各異，信心也有淺深。究竟是依什麼標準說

為深心呢？善導大師《觀經疏》列舉四種妨難、破壞淨土教之人，若逢此「四重難破」之人，而往生淨土之信心不受破壞，即是具足深心之人；反之為不具足深心，由此可知信心之深淺。

第一重為別解別行、異學異見之人，亦即聖道門行人，而加妨難破壞。現世所見不信念佛往生，而加種種非議之人皆是。

第二重為大乘地前三賢<sup>6</sup>及小乘羅漢、辟支<sup>7</sup>聖人等，而加難破。

第三重為大乘高位菩薩，初地<sup>8</sup>乃至十地<sup>9</sup>等，而加批難。

第四重為圓滿無上覺者，報佛化佛等論難。

亦即初從凡夫，至二乘<sup>10</sup>聖人，至高位菩薩，直到諸佛，皆異口同聲說「具足煩惱凡夫，罪障滿身，但只念佛，不可能往生真實清淨報土」，雖聞此語，凡夫決定往生之信心不受動亂，而更增長堅固往生信心。由此可知，此人具足深心。反之，遇到妨難破壞，心即動亂，疑不得生，即不具足深心。

但第二、三、四重難破，事實上並不存在，只是為堅固信心、對治狐疑所假設。

疑有疑法與疑自。疑法者，即疑念佛之法，以為不能達成往生。如：「念佛僅有六字，三尺童子皆能。然凡夫往生高妙極樂之一大事，怎麼可能靠如此容易之念佛即能達成？」疑自者，雖信念佛法門及佛本願，但認為自身是罪業凡夫，毫不足取，故雖念佛，恐怕難以往生。

為對治疑自與疑法兩種疑心，而說機法兩種深信。

如何建立深信？有二：（一）就人立信；（二）就行立信。

### （一）就人立信

「罪障凡夫稱名定生」，非是等閒人所說，而是釋迦無上覺者、滿足大悲人所說；又非釋迦一佛所說，一一諸佛悉皆同證同說。

既是佛說，不為一切因人<sup>11</sup>言辭之所破壞，故能建立自心，不為他動。

## （二）就行立信

往生行有多種，雜行、正行、念佛，一一迴向皆得往生。其中念佛一行為正定業，是阿彌陀佛本願所選擇之行。專稱佛名，為順彼佛本願，乘佛願力，定得往生，實是最極真實之法，無可懷疑。

## 三、迴向發願心

以過去今生，自作、隨喜等一切善根，悉皆真實深信心中迴向願生彼國，稱作迴向發願心。

「迴」者，迴轉；「向」者，趨向。本來修諸善根功德一一皆有感果功能，現在全部迴轉而趨向求生極樂，稱作迴向。

一般來說，挾帶善根求願往生之「挾善趨求」，稱為迴向心；直願往生之「直爾趨求」，稱為發願心。五念門即開此為作願、迴向二門，今則合為一心，稱迴向發願心。

但專修念佛行者，並非於念佛之外別修雜行以迴向，乃是迴向專修念佛之前所作善根。因既專修念佛，點滴之善皆納入念佛一體，念佛之外不見餘善之相故。又不僅自作善根迴向，也隨喜他善以迴向。所謂隨喜他善，並非自己能作之善故意怠慢而不作、能施之財故意愛吝而不施，只是限於條件不能自作善根時，見他人修種種善，從內心深生歡喜認同，視如己作。若見他善隨喜，與自作善根無異。

迴向又有「往相」與「還相」（詳見下章《五念門》下所述），為自身往生所修善根迴向，稱為往相迴向；迴願往生淨土之後，還來穢土教化有緣，稱為還

相迴向。

總之，迴向發願心為切願往生、相續不退之心。

以上三心，經文雖有「一者、二者、三者」之言，並非各各獨立、有三種不同之心，而是歸佛願生之一心從不同側面的表述。為明此願生心之真實無偽，而說至誠心，為明此願生心之決定不動，而說深心。

欲達成任何事，首先心必須真實，不能虛假，故先說至誠心；初心雖真實，若為他人破壞動亂，也不能達成目的，故次說決定深心；此真實決定心，是何趨向？故次說迴向發願心。亦即：最初一念，捨己歸佛，內外相應，說為至誠心；即此真心，決定不動，轉名深心；即此真實決定之心，相續趨向淨土，轉名迴向發願心。《觀經疏》釋言「決定（深心）真實心（至誠心）中迴向願（迴向發願心）」，故三心只是歸佛願生之一心，前則趨後，後必攝前。

此歸佛願生之一心，約其體性，真實無偽，說為真實心；約其相狀，決定

不動，說為深心；約其力用，相續願生，畢命為期，說為迴向發願心。

為對治虛假心，而說真實心；為對治疑心，而說深心；為對治不迴願心，而說迴向發願心。

又此三心，一一可從佛及眾生兩方面來說明。先由佛心真實、決定、發願迴向功德給罪障凡夫，欲救一切眾生往生彼國；凡夫歸佛，即凡心而佛心，故說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

從眾生來說，有橫具三心、豎具三心。橫即不經次第，同時頓具三心；豎即有次第，先具真心，次具深心，次具迴向發願心。

又有智具三心、行具三心。由智慧理解三心文句意義，而發三心，稱為智具三心；不知三心之文，不明三心之意，一向念佛之中，自然具足三心，為行具三心。

一旦具足三心，自然不退，佛慈迴向故，佛力住持故，佛光攝取故，生佛

一體故，諸佛護念故。善導大師說「蒙光觸者心不退」「心若金剛」。若中途退轉，可知當初即未具三心。

善導大師釋「南無阿彌陀佛」名號言：

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

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

以斯義故，必得往生。

「歸命」即是至誠心、深心，「發願迴向」即是迴向發願心。能歸能願，即是「南無」，所歸所願，即是「阿彌陀佛」，能所一體，三心全體是南無阿彌陀佛名號；三心即是名號故，經言「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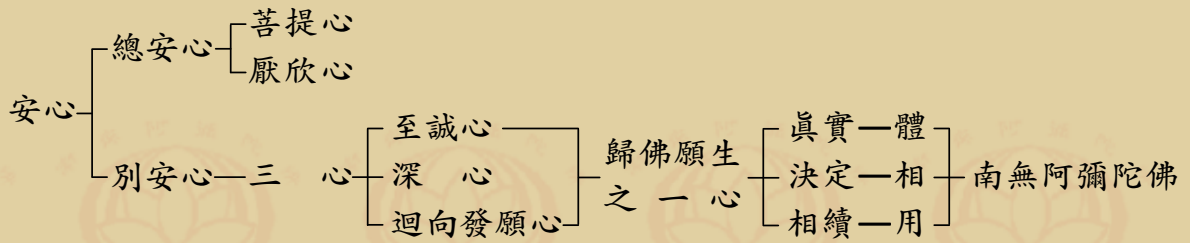
又一向稱名之人，自然具足三心。所言「就行立信」，非就餘行立信，而是就阿彌陀佛之行，立必得往生之信。

三心為自利利他之大乘心，通攝念佛、諸行。然念佛是彌陀本願之行故，六字之行體，本來真實清淨，不為凡夫貪瞋所染，以斯義故，必得往生。諸行非本願行，為凡夫貪瞋所染，為雜毒之善、虛假之行，本不可得生真實清淨報土，然若具足三心修之，亦得往生。此因三心以名號為體，三心即是念佛心，由此三心攝諸行歸於念佛，原本微少雜毒之善，轉為清淨廣大功德，故得往生。猶如附水靈河，久旱不竭；滴水入海，同一深廣。故知諸行往生，非諸行之功，而是由三心攝歸念佛，成六字體內功德之故，如善導大師釋言「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此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故知：三心乃是往生之秘鑰，名號實為除毒之神丹。

要之，心思阿彌陀佛之救度，口稱阿彌陀佛之名號，是為三心具足，往生

大事成辦。



## 第六章 起行

### 第一節 起行之意義

由安心而起於三業修行，稱為起行。

安心為信仰之意識，起行為實踐之行為。「安心、起行」意同「發心、修行」。前章所舉三心為安心，以下所說正行、雜行，正定業、助業屬起行。單有安心或單有起行，皆不能達成目的，必須安心、起行具備，方得往生之大益。安心、起行，為行者目、足。智目行足，到清涼池。

安心能守護起行，起行也能守護安心；心行相資，不一不異，如珠與光，離珠無光，離光無珠。然隨根機不同，安心、起行有時間之差別。橫具三心者，心行同時具足；豎具三心者，先具安心，然後起於修行。

## 第二節 正雜二行

起行，大別為正行、雜行兩種。

「正」「雜」是就往生極樂這一目標而言。「正」即純、直。純粹彌陀、極樂之行，與彌陀、極樂直接相關之行，即為正行。正行有五種，稱五種正行，詳見下節。

「雜」即不純、非正，有「通雜」「間雜」二義。從感果來說，其所修行通於人天三乘<sup>1</sup>及十方淨土，稱為通雜。又就行因來說，除西方淨土一行之外，間修餘行，稱為間雜。總之，五種正行之外，諸善萬行悉名雜行。

以淨土三經來說，《大經》三輩文「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之念佛為正行，其餘出家、發心、造像、起塔等諸善皆為雜行。《觀經》流通分「持無量壽佛名」之念佛為正行，其餘定散二善為雜行。《阿彌陀經》一日七日念佛外，不

說餘行，故《阿彌陀經》所說總是正行，無有雜行。

又，「正雜二行」「專雜二修」大同小異，二行就所修行體，二修就能修心相，而有相互交錯。正行必然要求專修，故五種正行一一說「一心專」；專修所修必是正行，若所修為雜行，只稱為雜修。

又「專修」與「一向專修」也稍有差別。「專修」之詞總通於五種正行，以簡雜行；「一向」之詞唯可用於稱名正定業，以簡助業。

雜行雜修能否往生，有種種異說：

一謂雜行不能往生。貪瞋凡夫所行諸善，與涅槃界不相應故。

一謂雜行非一概不得往生，若不具三心，不得往生，若具三心，亦得往生。然雜行行體與彌陀無關，安心起行相違，難具三心；正行行體與阿彌陀佛一致，自然容易具足三心。依此可說，雜行難生，正行易生。

一謂雜行具三心得生者，三心即是念佛心，故雜行得生非雜行之功，功由



三心攝歸念佛。譬如有人依自力辦事不成，轉託王力，其事乃成。若就事相，可說事由其人而成；克論實質，完全由王力成辦。依此可說，就表相，雜行、念佛皆得往生；論實質，唯念佛得生。

第一義簡明，第二義從容，唯第三義極成念佛，巧攝餘行。

### 第三節 五種正行

#### 一、讀誦正行

讀誦淨土三經。若聽聞他人讀誦、講解淨土三經及淨土宗祖師相承論釋，皆可攝於讀誦正行。

#### 二、觀察正行

觀察極樂依正二報莊嚴。依正二報，即依報與正報。正報指佛菩薩之五陰<sup>2</sup>身，又名正果。依報即極樂世界國土，如寶地、寶池、寶樹、寶樓、宮殿等，總為佛菩薩正報身心所依，故稱依報，又稱依果。

心緣其事為「觀」，觀心分明為「察」。觀察通於定、散。如定心修持十三定觀，及散心思維、想像、欣慕、憶念極樂莊嚴，皆為觀察正行。凡夫根劣，多為散心觀。

#### 三、禮拜正行

禮拜阿彌陀佛。

#### 四、稱名正行

稱念「南無阿彌陀佛」名號。

## 五、讚歎供養正行

讚歎供養阿彌陀佛。「讚」為讚其功德，讚之不足復加稱揚為「歎」，以下薦上為「供」，以卑奉尊為「養」。

讚歎局於口業，供養通於身口意三業。如供香花、燈明等為身業供養，口誦「手執香花常供養」之文為口業供養，意念供香花等為意業供養。若讚歎、供養開為二者，即是六種正行。然通常皆合讚歎供養為一，稱五種正行。

### 第四節 助正二業

就前五種正行，開為五種，合為正助二業。其中第四稱名正行為正業，前三後一四種正行為助業。

正業，全稱「正定業」，出自宗祖《觀經疏·散善義》：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  
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  
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正」者，相對於助。

「定」有「選定」及「決定」二義。「選定」者，昔阿彌陀佛因地為法藏菩薩時，從二百一十億諸佛誓願海中，獨選稱名一行以為凡夫往生之正因，而發念佛往生願——第十八願，故以稱名為彌陀選定之往生行。「決定」者，稱名既是彌陀本願所選定之行故，決定往生。約佛即是選定，約眾生即是決定。本願選定之行故，決定往生；決定往生之業故，本願選定。二義還成一義。

助業者，能助行者之心，行於本願稱名，故稱助業。若廣論之，助業不止四種正行，而有同類助業、異類助業。

同類助業，即前三後一四種正行。此四種正行，約其行體，與所助之念佛同屬歸命阿彌陀佛之行，故稱同類助業。

若行者心念、口稱，精進勇猛，唯修念佛，長時不怠，則不需要助業；若其性懶惰，於單純重複之念佛，心生懈倦，則須修助業，以勵正定業。

如讀誦淨土三經，見其或明「光明攝取」之德，或說「滅罪往生」之益，處處廣讚念佛功能，依之，念佛之心自然勇進，是由讀誦助入念佛。

又觀察極樂依正二報之時，心緣極樂勝境，尤其如來相好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唯有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正當其時，自然除懈怠之心，而勇進念佛。

又修禮拜正行之時，瞻仰如來尊顏，思佛身萬德莊嚴，專為救度我等，願生之志更加懇切，然得生之行無過念佛，故隨願生心增而念佛益精。

又讚歎佛德，自然生起願見佛之心，見佛心起，念佛心增。

異類助業，如《大經》三輩所說出家、發心、造像、起塔等，以及《觀經》三福等諸行皆是。這些雖然實際上是雜行，從其助成念佛這一方面，稱為助業。由於其行體與彌陀之行不是一類，故稱異類助業。

或有在家，公私事務繁忙，多有障礙，難以做到靜心念佛；而由出家，得以息心山林，掩影雲霞，自在念佛，故以出家為念佛之助業。

又有俗塵喧囂，境緣憤鬧，念佛常怠；若詣道場，見像敬禮，念佛易專，即是以塔像為念佛之助。

又若不發心，不觀自他受苦，念佛易倦；若發心自他兼濟，悲念自他受苦，自然熾盛念佛，即是以菩提心助成念佛。

其餘諸行助成念佛，一一準知。

## 第五節 二行二修得失

正雜二行、專雜二修之得失，是約正行雜行、專修雜修行體而論，不關行者之根機利鈍、行業勤怠。

正雜二行有五番得失，專雜二修有十三得失。

### 一、五番得失

依善導大師《觀經疏·散善義》之釋，正行有五種得，雜行有五種失，稱作「五種得失」，或稱「五番相對」。

#### （一）親疏對

修正行者，於阿彌陀佛甚為親暱，故名親行。

反之，若修雜行，與阿彌陀佛常相疏離，故名疏行。

#### （二）近遠對

修正行者，於阿彌陀佛甚為鄰近，故名近行。

若修雜行，與阿彌陀佛甚為遙遠，故名遠行。

親近對與疏遠對，乍見雖似無別，但善導大師《觀經疏·定善義》立「親」「近」二緣以示差別。「親」，親暱，是約心而言。此世界與極樂淨土雖遙隔十萬億佛土，然彌陀與行者常相憶念，不相捨離，故說為親。「近」，鄰近，是約處所而言。阿彌陀佛常來守護行者，如影隨形，現在一處，須臾不離：是即二者之差別。

#### （三）有間無間對

「間」，間隔、間斷。修正行者，於阿彌陀佛憶念常不間斷，故名無間。

反之，修雜行者，與阿彌陀佛憶念常間斷，故名有間。

### (四) 不迴向迴向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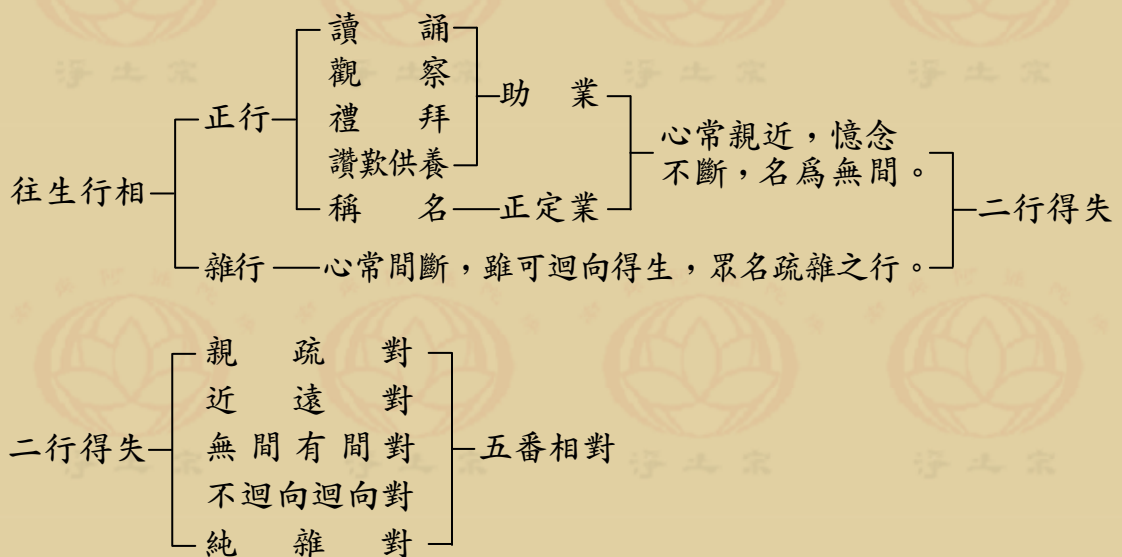
正行之行體，本自趨向西方故，即使不別用迴向，自然成往生業，故名不迴向——但這並不是說完全不能迴向。

修雜行者，安心與起行不相應，若不特別迴向，不成往生因，必須特別迴向，方成往生因，故名迴向。

### (五) 純雜對

「純」即正行，「雜」即雜行。正行為純往生極樂之行，故名為純。

雜行為非純往生極樂之行，通於人天及三乘，亦通十方淨土，故名為雜。



## 二、十三得失

專修正行，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以此決定往生之利益，故說為「得」。

雜修行體與彌陀不相應，發得三心之人甚為稀少，如此則千中無一往生，故說為「失」。然並非雜行雜修之人一律不具足三心，故對雜修行者，若以寬容態度與而言之，即說「百時稀得一二往生」；若以嚴峻態度奪而言之，則「千中無一往生」。

善導大師《往生禮讚》雖舉專修四得、雜修十三失，但專雜番對，準之專修亦有十三得。雜行十三失列舉如下，反之即正行十三得。

### （一）雜緣亂動失正念故

修雜行者，行雜行之行，受雜行之教，近雜行之人，至雜行處所，由此「行、教、人、處」四種雜緣交錯動亂，退失念佛正念。

### （二）與佛本願不相應故

雜行非彌陀本願所誓之行，故與本願不相應，百中僅得一二往生。正行則

百即百生。二者大異。

### （三）與教相違故

《觀經》雖先說定散諸行，最後唯勸念佛，可知：念佛為世尊本意。雜行非世尊本意，與世尊教勸相違。

### （四）不隨順佛語故

《阿彌陀經》中，六方諸佛唯證誠念佛往生不虛。雜行缺諸佛證誠。既不隨順諸佛證誠之語，往生者稀少。

### （五）繫念不相續故

正行是與阿彌陀佛一體之行，修之者自然念念相續，心繫極樂。雜行與彌陀、極樂無直接關係，行者心不繫念極樂，或百人僅得一二往生，乃至千中無

一往生者。

### （六）憶想間斷故

專修之人，心住於淨土境界，憶想無有間斷。雜行行體牽向餘方，而非憶想極樂，所以為失。

第五失與第六失，似同而別。「繫念」即欣求，屬安心；「憶想」屬意業起行。

### （七）迴願不殷重真實故

「迴願」即迴向發願，「殷重」即殷勤鄭重。雜行雖可迴向得生，然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願，此由迴願不殷重真實，缺於深心、至誠心，不得往生，所以為失。

這有兩方面：

一就能迴之心。專修正行，行體與阿彌陀佛親，安心、起行全體相應，故

迴向發願亦殷重真實。然雜修行體與極樂無關，與阿彌陀佛疏隔，安心、起行互相違背，故迴願亦非殷重真實。

二就所迴之行。專修正行，行體與阿彌陀佛一致，由阿彌陀佛發願救度眾生殷重真實故，行者亦得真實功德。雜行行體與彌陀無關，以凡夫有為心<sup>3</sup>修之，總為虛假，無真實功德，故其迴願亦不殷重真實。

### （八）貪瞋諸見煩惱來間斷故

此有二：

一謂念佛不為煩惱所染，喻如蓮花出於污泥，不為污泥所染，雜行為諸煩惱所染。雖然專修、雜修俱起煩惱，而有染、有不染故，得失大異。

二謂「貪瞋」屬五濁中煩惱濁，即五鈍使<sup>4</sup>，「諸見」即見濁之五利使<sup>5</sup>。諸見損四諦、十六行相<sup>6</sup>等理觀，貪瞋損於供養、起立塔像等事善。若修雜行，

修觀法時，諸見疊起；行事善時，貪瞋競生。然念佛，不涉觀法，故諸見不起；非行事善，故貪瞋不生。由此，念佛不俱起貪瞋諸見，唯雜修俱起貪瞋諸見，故以念佛為得，雜行為失。

### （九）無有慚愧懺悔心故

「慚」為自恥，「愧」為恥他，「懺」為梵語「懺摩」之略，漢譯即是悔過，「懺悔」為梵漢並稱，即痛改前非之義。

雜修之時，俱生煩惱，於中起惑，微細難知，既不知過失所在，故無慚愧懺悔心。此從第八失相關而來。又惡取空<sup>7</sup>者，無懺悔心，此過起於緣理心，故且屬於行失。若修正行，由機深信，則「念念稱名常懺悔<sup>8</sup>」。

### （十）又不相續念報彼佛恩故

「佛恩」即阿彌陀佛本願救度之重恩，又釋迦如來勸化專修之重恩。若正行念佛相續之時，順彌陀本願，稱釋迦本懷，即為憶念報謝二尊重恩。雜修之人，不明佛意，昧於佛恩，故無念報佛恩。

### （十一）心生輕慢，雖作業行，常與名利相應故

若修正行，信知自身為罪惡凡夫，無一所長，偏憑彌陀求出離故，不生輕慢，不起名利。雜行之人，由行體之失，或以「我身堪能修學戒定慧三學」，或以「生佛平等」，貴己等佛，如是心生慢舉，染於名利，故以為失。

### （十二）人我自覆，不親近同行善知識故

「人我自覆」即以我勝他，驕於他人，生於我慢，覆障自心。「同行」即彼此志同道合，共修出離之行。「善知識」有三種：外護，同行，教授。此指



教授善知識，上之「同行」即同行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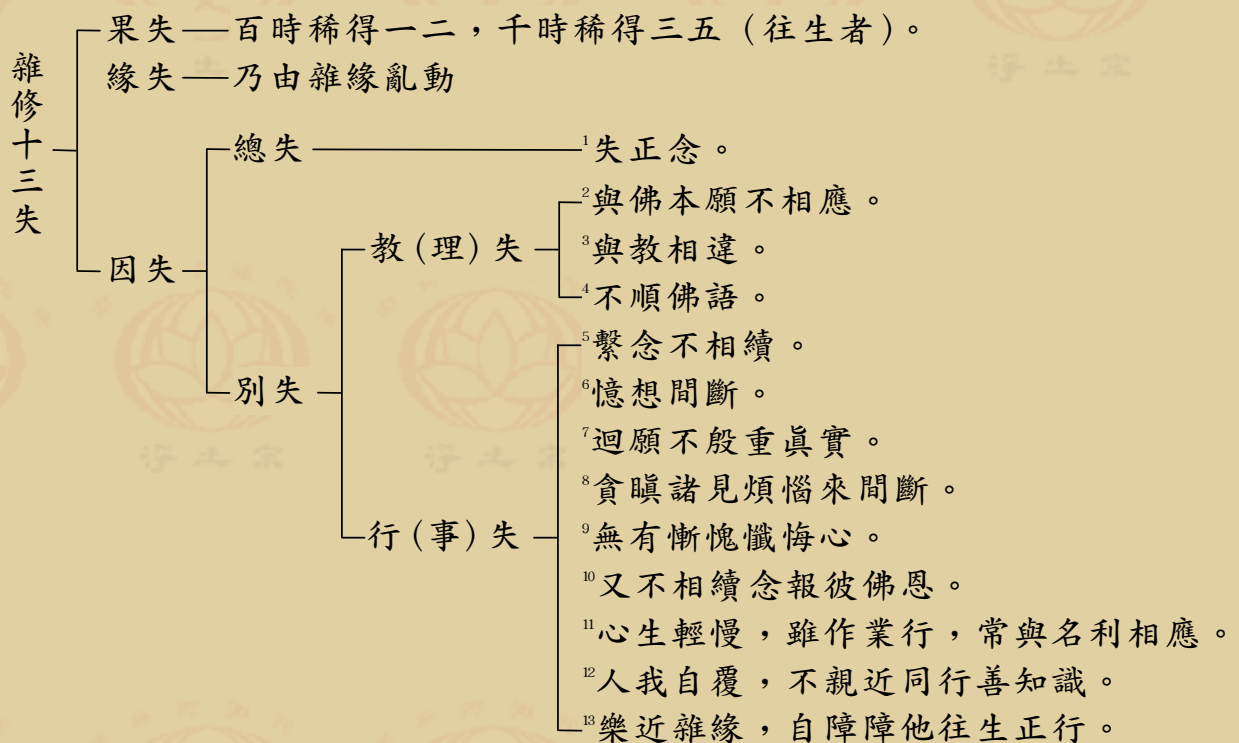
修雜行時，由行體之失，自然傲慢不遜，以我為能，輕視他人，不樂親近專修念佛之人。

### (十一) 樂近雜緣，自障障他往生正行故

「樂」即喜好。雜行之人，由心召感，自然好修雜行，好聞雜行教，好親雜行人，好至雜行處；由此好樂，趨附種種雜緣，既障自身往生正行，亦障他人往生正行。

十三種得失，為總通專雜之行而說，未必一一行上各各皆具有十三種。若細分別，專修當中，第四稱名正定業，必具十三得；前三後一四種正行，具闕不定。又雜修之失，亦具闕不定，或悉具十三失，或不悉具。

淨業行人，切須明辨專雜得失，捨雜行雜修，歸專修專念，成辦往生大事。



## 第六節 五念門

五念門為往生之起行，源於天親菩薩《往生論》，而善導大師《往生禮讚》予以解說。《往生論》與《往生禮讚》所明五念門，大體是同，至其細末，不無少異，今則主依善導大師之釋而說明之。

五念門即禮拜、讚歎、作願、觀察、迴向之五種行。「念」有安心之義，「門」即能入之義。此五種行，一一具安心故，能入往生淨土之門，故說五念門。如《往生論》說「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行成就，畢竟得生安樂國土，見彼阿彌陀佛」。

其五念門如下：

### 一、身業禮拜門

一心專至，恭敬合掌，香花供養，禮拜彼阿彌陀佛。禮即專禮彼佛，畢命為期，不雜餘禮，故名禮拜門。

### 二、口業讚歎門

一心專意，讚歎彼阿彌陀佛身相光明、一切聖眾身相光明及國土一切莊嚴光明等。

### 三、意業觀察門

一心專意，憶念、觀察彼佛及一切聖眾光明，及國土莊嚴等。

### 四、作願門

行者專心，一切時處，三業四威儀<sup>9</sup>所作功德，悉皆真實心中發願願生彼極樂淨土。

## 五、迴向門

迴向有往相及還相兩種。

行者專心，若自作善根，及隨喜他一切凡聖所作善根，皆悉與眾生共之，迴向往生彼國：此為往相迴向。

又若不具足六神通<sup>10</sup>，證得無生忍，則不能自在教化眾生。故發願自身生淨土已，乘佛本願力，速得六神通，證得無生忍，還來穢國，盡未來際，教化眾生：此為還相迴向。

《往生論》尚有近門、大會眾門、宅門、屋門、園林遊戲地門之五門，稱五功德門，與五念門為因果關係。禮拜等五門為此土修因，依此往生彼佛淨土所得之利益，說為五項功德，故即是果。

五念門與五種正行，並非完全不同，而是互有開合，不過是半開半合。其

中，禮拜、讚歎、觀察三行，五念門與五正行彼此全同。五念門缺讀誦、稱名二門，五正行無作願、迴向二行。若彼此相合，須約三業門配屬。謂五正行之讀誦、稱名二行俱是口業，可合於五念門中讚歎門；五念門之作願、迴向二門同屬意業，可合於五正行之觀察正行。

### 「五念門」與「五正行」開合表

禮拜門	——	禮拜正行
讚歎門	⋯⋯	讀誦正行
作願門	⋯⋯	觀察正行
觀察門	⋯⋯	稱名正行
迴向門	⋯⋯	讚供正行

## 第七章 作業行儀

### 第一節 作業之意義

作業，即修念佛正定業及正行中助業所用之行儀。

往生極樂法門，必須心、行、業三種相資，亦即必須具足安心、起行、作業，方能成就。前面已述安心、起行之關係及區別，今更就心、行、業三者之關係加以說明。如喻安心為目，起行為足，作業即彼目足運用之方規。

作業有二，謂四修及三種行儀。

### 第二節 四修

「四修」之名稱，本出於大小乘論藏<sup>1</sup>，為說明聖道門菩薩修行之法，善

導大師《往生禮讚》引為淨土門修行所需，而轉釋成凡夫所修行業。四修通於五種正行，如三心缺一不可，四修同樣必須具足，一修不可缺少。四修即：一、恭敬修；二、無餘修；三、無間修；四、長時修。

#### 一、恭敬修

依善導大師《往生禮讚》所釋，於修五正行及五念門時，恭敬禮拜阿彌陀佛及彼一切聖眾。恭敬，意業為主；禮拜，身業示尊，即身心並敬，為恭敬修。

#### 二、無餘修

專稱佛名等五種正行之外，更不加雜餘一切行，故名無餘修。

#### 三、無間修

「間」即間隔。相續修五種正行，不以餘行來間，故名無間修；又不以貪

瞋煩惱來間，但凡夫之人不可能全無貪瞋煩惱，設起貪瞋之時，直下覺悟懺悔，常使清淨，所謂「隨犯隨懺」。

#### 四、長時修

所謂「長時」，並非必須年月長遠。但從初發心之後，相續專修五正行、五念門，直到臨終，於其中間，無有中止，即是長時修。然人之發心有早晚，縱令今日發心、今日命終，只要中間無退轉，也是長時修。此長時修為其餘三修所通用，無論恭敬修、無餘修、無間修，若中途退轉，皆不得往生，故知為成就前之三修而說長時修，因此善導大師各於三修之下而說「畢命為期，誓不中止，即是長時修」。

### 第三節 三種行儀

前節四修，總通五正行、五念門之作業。今說三種行儀，唯局念佛正行，不通助業。三種行儀即尋常行儀、別時行儀、臨終行儀，本據善導大師《觀念法門》，源信上人《往生要集》引述之。

#### 一、尋常行儀

即平生尋常之念佛。不必入道場、著淨衣、定時間等，不簡行住坐臥，不論時處諸緣，道俗男女日常念佛，課數一萬、三萬、六萬等皆是。

細論有多種不同，且舉數種：

(一)約聲有四種，即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默念。大聲念餘人能聞；小聲念在口耳之間；金剛念，動唇舌，不發聲；默念，唇舌不動，念在心中。其中金剛念最能持久綿密，不昏不掉。

(二)約心有二種，即專心念與散心念。擯棄事緣，攝心專注，口念耳聽，或心念心聽，為專心念。其餘如走路、乘車，及做不必太用心之事，隨念佛習慣，散漫口稱，即散心念。

(三)約數有二種，即定數與不定數。初學多倡定數，多少各任其力，從百至千，乃至過萬，克己完成。

行人根據實際情況，互相調節使用，皆成正定之業。

## 二、別時行儀

先定時處，若一日乃至七日，或三七日、七七日不等，莊嚴道場，香花供養，穿著淨衣，入道場念佛外，更無餘言，不得交頭竊語，亦不須依時禮佛、誦經，不須數珠，唯一向相續專心念佛，心與聲相應，念念作見佛想。可一年一度、三度，一月一回、二回，總為別時行儀：即今之打佛七。

## 三、臨終行儀

大體同別時行儀，不過別時行儀適於平時，臨終行儀適於臨終，而由臨終之特殊要求，行儀亦少有不同。如西面（或環境所許適當方位）安置本尊，令臨終人面對本尊，眼瞻佛像，心思佛迎，「我隨佛後，決定往生」；又同行蓮友助同念佛，迭相開導，懺悔除罪，勸慰其心，扶持正念：即今之臨終助念。

臨終實為升沉關鍵<sup>2</sup>。三心具足、念佛不怠、平生業成之人，臨終固然無虞，任運隨佛往生，然若得蓮友念佛相慰，則彌增喜樂，大眾同受鼓舞。

若平時未信佛之人，雜行之人，不具三心之人，臨終或由病苦多惱，或由魔緣障亂，或執著財物，或貪戀妻子，而起種種妄想顛倒，當此危急之時，能有大力成就其事者，全賴善知識。故宜侍臨終人之旁，觀其苦樂，察知其心，以種種方便安慰，勸厭三界苦，欣求極樂樂，讚如來功德，宣念佛利益；其人願心一發，即刻隨佛往生。

以上三種行儀，依善導大師之意，以尋常念佛為正，因淨土宗本意，易行為特點。而尋常念佛不別定行儀，不論行住坐臥、時處諸緣，普適大眾，最為易行，一生不退，決定得生；別時行儀因有種種要求，稍嫌難行，未能普適大眾，只為有心堪行之人策進念佛而設，並非不如此即不得往生；臨終行儀特為常人最後關頭萬全之策，但不可菲薄平生信願，過分依賴他人助念。

要之，念佛行人以平生三心具足、行住坐臥專行不捨、誓畢此生中無退轉為要，如此則順彼佛願，平生業成，不待臨終<sup>3</sup>，決定往生。

又今念佛人多行早晚定時念佛，即屬尋常中別時行儀。日日所行，故為尋常；克定時段，入堂行道，故為別時。

順便一提，今普通寺院流行之早晚課誦，約於明代定型，其內容博雜，與善導大師專念思想相去甚遠，專修念佛即不用之。

又心念與口稱，雖同是念佛，但依淨土宗意，以口稱為主，詳見第八章。

## 第八章 本願稱名

### 第一節 本願之意義

「本願」之「本」，有「因本」及「根本」二義。

釋為「因本」時，指因位之誓願，全稱「本弘誓願」，又作「本誓」「宿願」，即佛菩薩於過去世未成佛果以前，為救度眾生所發起之誓願。於因位發願，至今日得其果，故對果位而稱本願。

解為「根本」時，即根本之誓願。雖言菩薩之心廣大，誓願亦無量，唯以此願為根本，故稱本願。

「願」，有「總願」與「別願」。

「總願」為一切菩薩必發之願，即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

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第一句為下化眾生心，後三句為上求菩提心。

「別願」為諸菩薩依各自之意樂所發之誓願，各別不同故，說為別願。如阿彌陀佛四十八願、釋迦佛五百大願<sup>1</sup>等。

淨土宗所說阿彌陀佛本願有二義：

- 一、約因本，總指四十八願，一一皆是本願；
- 二、約根本，獨以第十八願「念佛往生願」為根本願，又稱本願王、王本願。

## 第二節 因本願——四十八願

### 一、發願緣由

依《無量壽經》所說，世自在王如來出世時，有一國王，聞佛說法，心懷

悅豫，即發無上道心，棄國出家，號法藏比丘，高才勇哲，世無能比。

法藏比丘至世自在王如來所，長跪合掌，以頌讚佛，並願自成光明普照之佛身、第一無雙之淨土，以救度十方眾生往生其國。讚畢，恭請世自在王如來為其廣說諸佛淨土之行，以便如說修行，成滿所願。世自在王如來知法藏比丘志願深廣，即為廣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剎土善惡粗妙之相，並一一顯現，令其得見。法藏比丘聞佛所說，並悉睹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國土種種境相，選取善妙，而捨粗惡，經過五劫，長時思惟，構成四十八大願。法藏比丘發此四十八大願畢，於世自在王如來前一宣說，並結頌言「我建超世願」，顯明四十八願為諸佛誓願海之精華，超過諸佛別願，故稱「超世願」。

### 二、四十八願分類

彌陀別願之願數，諸經有異。《大經》同本異譯之《大阿彌陀經》《無量清



《淨平等覺經》為二十四願，《無量壽莊嚴經》列三十六願，《大寶積經·無量壽如來會》四十八願，《悲華經》五十二願，梵文《無量壽經》四十六願，藏譯《無量壽經》四十九願。其中古來諸師皆以康僧鎧所譯之《無量壽經》為正，此經即說四十八願，又《觀經》中品下生「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二者相符。

四十八願大分三類，即：

### （一）攝法身願

也稱攝佛身願（法身即是佛身），即法藏比丘發誓將來成佛時，其身具無量光明、無量壽命，獲諸佛稱揚之願，包括第十二光明無量願、第十三壽命無量願、第十七諸佛稱揚願。

### （二）攝淨土願

法藏比丘發誓將來成佛時，其國土無一切煩惱，純然清淨，莊嚴完備，超出一切世間之願，包括第三十一國土清淨願、第三十二國土嚴飾願。

### （三）攝眾生願

法藏比丘發誓將來成佛之時，十方世界一切菩薩、聲聞、緣覺、人、天，乃至三惡道眾生，皆悉來生其國，受其教化，普皆成佛之願，即除上五願之外，餘四十三願皆是。

其中攝眾生願細分為五：

1. 攝自國人天願。共十七條：前十一條願及第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願。以彌陀淨土稱自國，彌陀淨土之外稱他國。凡經文說「國中入天」即為自國，說「十方世界」「十方眾生」「他方佛土」等即為他國。
2. 攝聲聞願。即第十四聲聞無數願。願文並舉聲聞、緣覺，即是攝二乘之

本願。

3. 攝自國菩薩願。共九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十、四十六願。

4. 攝他國凡夫願。共七條：第十八、十九、二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願。

5. 攝他國菩薩願。共九條：第二十二、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願。

合即為二：一攝自國眾生願，共二十七條；二攝他國眾生願，共十六條。

攝自國者，為在極樂得益。雖分人天、聲聞、菩薩，然彼國乃「大乘善根界」，為純一大乘境，人天非實人天，聲聞非實聲聞，但為順餘方俗，即：約受樂，說為人天；約證寂，說為聲聞；約上求下化，說為菩薩。自國人天中，第一、二、十六願為離苦，其餘各願為得樂，尤以第十一「必至滅度願」，誓

往生者，悉皆成佛。

攝他國者，或攝往極樂得益，即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三十五願；或即於他方得益，即其餘十一條願。未別列聲聞，因攝於前第十四願，或總含十方眾生之中故。

又眾生言寬，以凡為主，舉凡攝聖，明五乘齊入；菩薩德勝，以聖為主，舉聖攝凡，示菩提願強。

攝他國眾生的方法，第三十三願舉光明，其餘十五條願皆說名號。然光明、名號不離，名號為體，光明為用；名號為因，光明為緣。善導大師《往生禮讚》言：「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但使信心求念。」

一一願文不遑細解，且將與凡夫往生關係密切之願，於下節說明。

#### 四十八願分類

總類	細類	願名	說明
攝法身		<sup>12</sup> 光明無量願 <sup>13</sup> 壽命無量願 <sup>17</sup> 諸佛稱揚願	依德成名，名實一體。
攝國土		<sup>31</sup> 國土清淨願 <sup>32</sup> 寶香合成願	香熏十方，即國土名字為佛事。
攝眾生	攝自國人天	<sup>1</sup> 無三惡道願 <sup>2</sup> 不更惡道願 <sup>16</sup> 不聞惡名願	此為離苦。 無現、當、名、實一切苦，即《彌陀經》所言「無有眾苦」。
		<sup>3</sup> 悉皆金色願 <sup>4</sup> 無有好醜願 <sup>21</sup> 三十二相願	此即相好樂。
		<sup>15</sup> 眷屬長壽願	此即壽命樂。

		<sup>27</sup> 萬物嚴淨願 <sup>38</sup> 衣服隨念願	此即總別受用樂。
		<sup>39</sup> 受樂無染願	此即證寂樂。
		<sup>5</sup> 宿命智通願 <sup>6</sup> 天眼智通願 <sup>7</sup> 天耳智通願 <sup>8</sup> 他心智通願 <sup>9</sup> 神足智通願 <sup>10</sup> 漏盡智通願	此即神通樂。
		<sup>11</sup> 必至滅度願	此即成佛樂。 《阿彌陀經》「但受諸樂」者，人天受用自在樂、聲聞寂滅無染樂、菩薩遊戲神通樂、成佛證大涅槃樂。
		攝聲聞	<sup>14</sup> 聲聞無數願

攝自國菩薩	<sup>23</sup> 供養諸佛願 <sup>24</sup> 供具如意願 <sup>28</sup> 見道場樹願 <sup>46</sup> 隨意聞法願	此為上求。
	<sup>25</sup> 說法如佛願 <sup>26</sup> 得那羅延願 <sup>29</sup> 得辯才智願 <sup>30</sup> 智慧無窮願 <sup>40</sup> 照見諸土願	此為下化。
攝他國凡夫	<sup>18</sup> 念佛往生願 <sup>19</sup> 來迎引接願 <sup>20</sup> 繫念定生願 <sup>33</sup> 觸光柔軟願 <sup>34</sup> 聞名得忍願 <sup>35</sup> 女人成佛願 <sup>37</sup> 人天致敬願	18、19、20 三願為凡夫往生本願。 35 別誓女人往生。 33、34、37 三願為於他方得益。 非僅臨終來迎往生，亦平生光明護念， 現生不退。

攝他國菩薩	<sup>22</sup> 一生補處願 <sup>36</sup> 常修梵行願 <sup>41</sup> 具足諸根願 <sup>42</sup> 住定供養願 <sup>43</sup> 生尊貴家願 <sup>44</sup> 具足德本願 <sup>45</sup> 住定見佛願 <sup>47</sup> 得不退轉願 <sup>48</sup> 得三法忍願	由菩薩意樂不同，或願生極樂，則超常倫諸地行，速疾成佛；或願住他方利生，由名號功德，皆得如願。
-------	---	--

### 三、四十八願成就

願如御者，行如車輛；願能驅行，行能載願；願行相扶，業事成就。有願無行為虛願，有行無願為孤行，皆不能成就。

法藏比丘五劫思惟發四十八大願之後，經過不可思議兆載永劫之極長時間，積植菩薩無量德行，十劫之前，於西方極樂世界成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由其因中一一誓言「若不爾者，不取正覺」，今既成佛，知四十八願一一皆已成就，即因中的願望一一實現，成為不可改變的事實。

凡諸經讚說極樂淨土依正二報功德莊嚴之處，皆是四十八願成就文。如極樂國中無三惡道，為第一願成就；佛身光明無量，為第十二願成就；佛壽命無量，為第十三願成就；諸佛稱讚阿彌陀佛威神功德，為第十七願成就。其中凡說念佛往生處，皆為第十八願成就，此願成就故，念佛必定往生。《往生論註》說：「依本法藏菩薩四十八願、今日阿彌陀如來自在神力。願以成力，力以就願；願不徒然，力不虛設；力願相符，畢竟不差；故曰成就。」

然「因願文」與「成就文」並非一一相對，而是互有詳略。若依《華嚴經》，一一菩薩皆有無量別願，成佛則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則四十八願願文及其成就文，且對娑婆有緣眾生大略而說，若廣說者，則釋迦牟尼佛窮劫不能讚盡。

### 第三節 根本願——第十八願

四十八願為相互關聯之整體，然有主次之別。其中第十八願最為根本。

「根」者，如樹之根，能生枝葉花果；「本」者，如木之本，能持枝葉花果。有根本，自有枝末。昔法藏比丘為令一切眾生念佛往生彼國，而誓國土無三惡道、清淨嚴飾，佛身無量光壽、諸佛稱揚，人民具種種功德利益，故一一願皆從第十八願出。若無第十八願念佛往生，則一一願皆失意義。今日眾生，雖有不識一字、不知一願者，但能念佛往生，自然盡得四十八願所有功德利

益。

彌陀別願超越諸佛別願，故稱「超世願」。但個別來看，並非一一願皆超諸佛，如國土嚴淨、無三惡道、不更惡道，諸佛淨土亦皆如此。之所以超越諸佛，在於如此清淨莊嚴國土，能令凡夫稱名往生，亦即因第十八願而超越諸佛，為一切諸佛之所稱揚。如《大經》偈言「我至成佛道，名聲超十方」，因此願超，諸願亦超。

善導大師於四十八願，總以第十八願為核心，一一指歸第十八願。

如《觀經疏·玄義分》釋言：

四十八願，一一願言：  
若我得佛，十方眾生，  
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又《觀經疏·定善義》說：

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法事讚》言：

弘誓多門四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

## 第四節 本願稱名

### 一、本願稱名之意義

「本願」即四十八願之根本願，即是第十八「念佛往生願」；「稱」即口稱；「名」即「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名號。

阿彌陀佛因中之時建立本願，選擇稱名一行為十方眾生往生之因行，所以

我等今日稱名，即是順佛本願；順佛本願，乘佛願力，必得往生，此即本願稱名。

本願在稱名，稱名順本願。稱名必得生，依佛本願故。

本願為因，名號為果。本願、名號屬佛，稱念屬眾生。故此本願稱名，為因果交徹、生佛一體<sup>2</sup>之行，即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sup>3</sup>，因該果海，果徹因源<sup>4</sup>。

本願稱名有三重簡別。

### （一）簡諸佛

諸佛菩薩名號皆含無量功德，稱念皆能滅罪增福，是故稱名法門本來通於諸佛，不限於彌陀一佛。但諸佛並無凡夫稱名往生高妙報土之本願，今說「本願稱名」，即專指彌陀一佛。

或說諸佛亦有攝凡本願，但以彌陀與此土眾生特有因緣，故釋迦牟尼佛專說彌陀一佛攝凡本願。

淨土宗以前義為正。

### （二）簡諸行

於往生極樂法門，不限於稱名一行，六度萬行、世出世善迴願並得往生。然餘行非彼佛本願所選擇之行，唯稱名一行為彼佛本願所選擇之行，為明此義，故說「本願稱名」。

### （三）簡諸師

善導大師時代，諸師釋淨土教，局聖道門之觀念，或以稱名為「別時意」，不得順次往生；或以稱名為淺行，不及觀想、實相<sup>5</sup>妙行；乃至後世，或以稱

名為開悟之手段，或強調眾生稱名之功夫，或強調稱名之外必加諸善萬行迴願，皆不明彼佛本願救度之義。今為示彌陀本願之稱名，佛之大願大行，施於眾生，成為眾生願行，非定非散，超定超散，具含一切功德，願力自然所牽，必得往生報土，故說「本願稱名」。

## 二、本願稱名之相承內涵

「本願稱名」為淨土宗根本義，其根據乃是《無量壽經》第十八願。願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  
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此願為四十八願之根本、核心，也是淨土宗全部教理之根本、核心，亦即一大藏教之根本、核心。此願為彌陀生命之所在、世尊出世之目的、諸佛共宣之本懷、眾生唯一之出路，故對此願的解釋，絕對不可隨意含糊，必須徵之佛祖誠言。

世尊說明此願之《成就文》言：

諸有眾生，聞其名號，  
信心歡喜，乃至一念，  
至心迴向，願生彼國，  
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又其《成就偈》言：



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  
皆悉到彼國，自致不退轉。

願文「乃至十念」，諸釋不同，但依其「成就文」及「成就偈」皆說「聞名」，又四十八願凡攝他方國土眾生，皆說「聞名」，可知所謂「念」，乃是念彼佛名號，非念其他。念，雖通於心念、口稱，依《觀經》下品下生「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可知十念即十聲稱名，「念」即是「稱」。

龍樹菩薩《易行品》對此願有簡略的解釋：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  
若人念我，稱名自歸，  
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最早提出「本願稱名」，明其現生不退。

天親菩薩釋本願稱名：

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稱彼如來名，如彼如來光明智相，如彼名義，欲如實修行相應故。

曇鸞大師釋以「名即法」——南無阿彌陀佛名號即是實相身<sup>6</sup>、為物身<sup>7</sup>，十念稱名勝無始積業，緣佛願力，便得往生。又十念不限十之數，唯明業事成辦，念佛必生。

道綽大師以《觀經》下品下生植入第十八願文中，釋言：

若有眾生，縱令一生造惡，臨命終時，十念相續，稱我名字，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善導大師有關本願稱名，釋義最豐，略舉數文：

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觀經疏·玄義分》）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願生我國，稱我名字，下至十聲，  
乘我願力，若不生者，不取正覺。（《觀念法門》）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彼佛今現，在世成佛，當知本誓，重願不虛，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往生禮讚》）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  
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觀經疏·散善義》）

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但使信心求念；  
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以佛願力，易得往生。（《往生禮讚》）

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往生禮讚》）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  
名。（《觀經疏·散善義》）

茲依願文及佛言祖釋，「本願稱名」有如下內涵：

- （一）為彌陀本願所選擇之眾生往生因行。其選擇及生因義，如下論述。
- （二）為往生極樂，信稱名必生，此外無他。
- （三）為任何眾生皆可堪行之唯任口稱、不論淨穢、不論定散，易行之極。
- （四）為一向專稱，不雜其餘。
- （五）為盡形壽，中不退轉。
- （六）為如實修行相應。
- （七）蒙彼佛光明攝取。

- (八) 為如彼名義。
- (九) 順彼佛願。
- (十) 乘佛願力。
- (十一) 定得往生，速疾成佛。
- (十二) 為世尊本意，超越定散一切行。

故知「本願稱名」者，機不論罪福，心不論淨穢，身不論四儀，時不論久近，數不論多少，功不論深淺，但取一向專稱，則順彼佛願，無不得生。

亦知「一向專稱」為彌陀本願的根本內涵、淨土行人的最高準則、淨土宗義的最後結論。

第十八願願文最後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意思是「五逆謗法之人除外，不得往生」。然善導大師依《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得生，釋「唯除逆謗」為「抑止門」之義：五逆、謗法其罪極大，造者必墮無間地獄受苦，佛為防

止眾生造此二罪，對於還未造者加以誠止，說「不得往生」，這是抑止。

但如果是已經造下五逆謗法罪者，佛不可能永遠捨棄，令其流轉，而是再發大慈大悲心，允許其稱名得生，這是攝取。

《法事讚》說：「以佛願力，五逆十惡，罪滅得生；謗法闡提，迴心皆往。」

故知抑止是為了攝取，抑止是暫時，攝取是永久。同時可知，本願稱名是以救度下劣惡機為本位。

## 第五節 選擇本願

「選擇」二字，出自《大阿彌陀經》「選擇心中所欲願」之文。

阿彌陀佛因位為法藏比丘時，受世自在王佛加持，以天眼悉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國土中人民之善惡、國土之好醜，即於心中選擇所願。

二百一十億諸佛土中，或有佛土以布施為往生行，或有佛土以持戒為往生行，或有佛土以孝養父母等為往生行，或有佛土以專稱其國佛名為往生行。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時，對於布施、持戒、孝養父母等諸行選捨不為往生正因，唯選取專稱名號一行為往生正因。故此「稱名」乃是「本願稱名」，本願稱名乃是「選擇本願稱名」。

為何選捨萬善萬行，唯選取稱名一行為往生正因？佛智難測，謹依善導大師所釋，有「勝劣」及「難易」二義。

### 一、勝劣義

因為念佛功德超勝，餘行功德下劣，所以選取念佛，選捨餘行。

名號為萬德所歸，阿彌陀佛三身<sup>8</sup>、四智<sup>9</sup>、十力<sup>10</sup>、四無畏<sup>11</sup>等一切內證功德，相好光明、說法利生等一切外用功德，皆悉攝在阿彌陀佛名號中，功德

尤勝，故稱「萬德洪名」。

餘行不然，各守一隅，只是一一單項功德，不能總攝所有功德，故劣。

譬如「房屋」之名包含一切棟、樑、椽、柱在內，而「棟、樑」等名稱不能包攝一切。此因佛名號功德勝餘一切功德，而捨劣取勝，獨選稱名，立為本願生因之行。

《法事讚》言：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以極樂是無為涅槃之高妙境界，餘行皆是少善少福，不能往生，唯憑如來名號功德才能往生，所以彌陀因中唯選稱名為往生行；世尊知彌陀意，選捨餘行不為要法，唯選取念佛以為要法，教念佛「專復專」。

## 二、難易義

念佛易修，諸行難修。《往生禮讚》言：

眾生障重，境細心粗，識颺神飛，觀難成就也。  
是以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  
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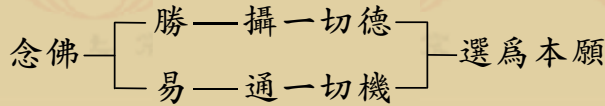
源信上人《往生要集》言：

今勸念佛，非是遮餘種種妙行，  
只是男女貴賤，不簡行住坐臥，  
不論時處諸緣，修之不難；  
乃至臨終，願求往生，  
得其便宜，不如念佛。

念佛易修，通一切機；諸行難修，不通諸機。若以造像起塔為往生本願，貧窮困乏者斷往生希望，然富貴者少，貧賤者多；若以持戒持律為往生行，破戒無律者不得往生，然持戒者少，破戒者多。總之，除稱名外，不論立何種因行為本願，都不可能普遍適應一切根機，而能修者少，不能修者多。所以，阿彌陀佛為平等慈悲救度一切眾生，即選捨造像起塔等一切行，唯選擇稱名一行，立為往生本願，是則人人可行，人人往生。

如上，因念佛具有「勝、易」二義，攝一切德，通一切機，所以選為本願之行。

尤其勝劣義，最能安頓行人之心，穩如磐石。因為稱名念佛很容易，人們也就認為功德淺劣，由此疑慮叢生，而更尋求殊勝高妙之法；今善導大師以「念佛一行最為尊」，唯判稱名為「正定之業」，超過一切定善、散善，即杜盡一切下劣心及輾轉企慕之心。



## 第六節 生因本願

「生因」即往生行因。四十八願雖廣，唯有第十八願誓十方眾生念佛往生而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  
 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此願誓眾生往生行，唯是「三心十念」。「三心」即「至心、信樂、欲生」，

此為安心，同於《觀經》「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已見於本書第五章《安心章》。「十念」即「乃至十念」（平生之機，上盡一形；臨終之機，下至十聲），即起行、作業，見本書第六、七、八章。此「三心十念」之行，至簡至易，而能成往生淨土之因者，在於「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之誓。四十八願中，唯有此願以彼佛正覺與我等往生結為一體，而誓：若不能使念佛眾生生我國者，則雖可成正覺，亦捨而不成；必能令十方眾生念佛得生我國，才取正覺。

故第十八願稱為機法一體<sup>12</sup>本願。「南無阿彌陀佛」，為機法一體名號。機法一體故，阿彌陀佛功德全體成為眾生往生之因，故稱第十八願為生因本願。餘四十七願為欣慕願，為令眾生欣慕彼佛國土功德莊嚴而念佛願生。善導大師《觀經疏·定善義》言：

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四十八願 — 第十八願 — 生因本願 — 念佛往生  
 — 餘四十七願 — 欣慕願 — 欣極樂 — 念佛名 — 唯明專念名號得生

## 第七節 攝生三願之關係

善導大師《觀念法門》舉第十八、十九、二十願屬「攝生增上緣」，意思是由這三願的增上作用力，能攝一切眾生畢竟得生極樂國土，故稱「攝生三願」，即正攝受眾生往生的三條願。

三願的關係，有種種解說。今依善導大師釋義，三願以第十八願念佛往生為體，其餘二願為用，次第連屬，共攝眾生往生。

諸佛菩薩應機施教，度化眾生，必有當機、結緣二種。宿緣成熟，今生遇

法即可得度者，稱為「當機」；善根劣弱，今生遇法雖不能得度，但是能固結緣種，等待未來善根漸漸增長，最終畢竟得度者，稱為「結緣」。攝生三願中，第十八、十九願為當機願，順次往生，即現在行念佛等業因，緊接著次生（當生命終之後）受往生果；第二十願為結緣願，順後往生，即第一生作業，第三生或第三生以後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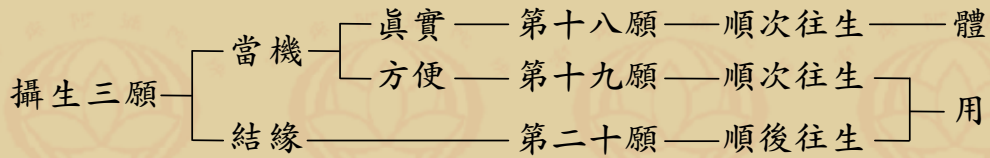
如諸佛之法，有權有實，以實攝權，導權歸實<sup>13</sup>。以之，第十八願念佛為真實（實），第十九願諸行為方便（權）。

真實有三：

- 一、機真實，明信佛智，全仗佛力；
- 二、法真實，唯說念佛，不假方便；
- 三、益真實，直接化生，不住蓮胎。

方便也有三：

- 一、機方便，疑惑佛智，雜有自力；
- 二、法方便，兼說諸行，種種調誘；
- 三、益方便，或歸實則轉入念佛，或滯權則寄住蓮胎。見下《凡夫入報章》。



《大》《觀》二經權實互顯：《大經》三輩文以實攝權，胎化段廢權立實；《觀經》十六觀導權歸實，流通付囑文廢權立實。《小經》一向唯實無權。

關於念佛與來迎的關係，體必具用故，念佛往生必有來迎；用必歸體故，諸行來迎功歸念佛。諸行迴向願生，故佛來迎，若不迴願，豈蒙來迎？而迴願

心正是表明多少有念佛之心，只是諸行行體與阿彌陀佛不親故，非全念佛。然而諸行之人尚蒙來迎，何況念佛。故知來迎利益，正在念佛，旁通諸行。然第十八願不說臨終來迎者，略有四由：

- (一) 本誓重願，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理在不言故；
- (二) 名體一如，三緣具足，念佛佛來，法爾如是故；
- (三) 攝取光中，應聲即現，常來護念，不限臨終故；
- (四) 令諸行人，聞佛來迎，起歡喜心，歸入念佛故。

前三為不必特說，後一為特意不說。然諸行之人，非本誓重願之機，隔名體一如之理，缺親近增上之緣，無攝取護念之益，若不特別誓願臨終來迎，則絕往生希望。故為疏遠之機，令得安心，歸入念佛，彌陀大悲別發此願，而誓臨終來迎。

然有眾生，雖聞彌陀佛名，或求人天福報，未願往生；或僅少少欣求，不



具三心；或雖有願行，而中途退失，皆不得順次往生，漏於第十八願、第十九願當生得度，而成結緣之機類。為愍此類眾生之長劫流轉，法藏比丘更發第二十願加以救度，促其儘快往生；縱然聞名信心淺薄，也如吞鉤之魚，在水不久，承此願功，不必遙隔多生，而能速生彼國。故第二十願稱為「繫念定生願」，也稱「三生果遂願」。

「三生」即過去、現在、未來之三生，此有「過現門」及「現未門」。約「過現門」，第一生（過去）植諸德本，第二生（現在）至心迴向，第三生（未來）達成往生，此為《大阿彌陀經》第五願之意。若「現未門」，第一生（現在）植諸德本，第二生（未來）至心迴向，第三生（未來）達成往生，即《無量壽經》第二十願之意。「過現」「現未」二門雖異，順後往生是同。

第二十願之作用，第一生結緣下種，第二生緣種成熟，第三生達成往生。結緣下種者，名號為金剛不壞成佛之種，「十方眾生，聞我名號」即普下

成佛之種。名號法種法爾趨向極樂，故說「繫念我國」，即為普結往生之緣。雖聞名而求世福之人，法種功能具足不失；由此名號法種攝受住持之力，點滴微善能成根芽，故說「植諸德本」。「植」同種，「本」同根，「植諸德本」即「種諸善根」。若離名號，世善虛偽，如同浪作，不成善根，故知善根德本以名號為體。

緣種成熟者，即依佛果遂本願力、名號法種住持力、無量光明調熟力，宿種善根念念增長，現在具足三心，熾然求生，故說「至心迴向，欲生我國」。其往生行，略而不說。若隨佛意，念佛為本；隨眾生機，或取諸行。無論念佛、諸行，必令遂其過去「繫念我國」之願，達成往生，故說「不果遂者，不取正覺」。推求其本，為遂彌陀欲令一切眾生畢竟得生極樂國土之本願。如《無量壽經》言「我至成佛道，名聲超十方，究竟有不聞，誓不成等覺」。又《莊嚴經》言「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

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諸德本——	第一生，結緣下種	過去	現在
至心迴向，欲生我國——	第二生，緣種成熟	現在	未來
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第三生，達成往生	未來	未來

—	—
過現門	現未門

總結之，第十八願為明信佛智之全分念佛，順次直接化生。第十九願為疑惑佛智之少分念佛，或增進為全分念佛，即自然化生，或滯留諸行，亦蒙臨終來迎，然暫寄蓮胎。第二十願為不明佛智之微分念佛，一生結緣下種，二生緣種成熟時，或少分念佛，或全分念佛，三生達成往生。因此，三願皆由念佛一邊得往生，而念佛雜諸行自力者，為疑佛智故，住於蓮胎，故善導大師釋言「四十八願，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第十八願—明信佛智—全分念佛—順次往生—化生

第十九願—疑惑佛智—少分念佛—

- ┌ 轉入第十八願全分念佛—順次往生—化生
- └ 滯於諸行—臨終來迎——順次往生—胎生

第二十願—不明佛智—微分念佛—

- ┌ 一生結緣下種
- └ 二生緣種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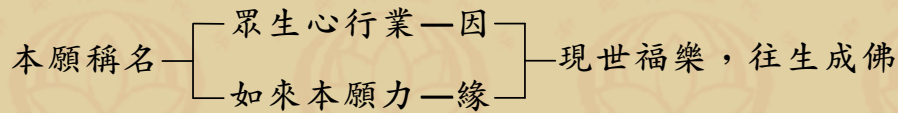
- ┌ 少分念佛—第三生胎生
- └ 全分念佛—第三生化生

## 第八節 念佛利益

### 一、光明攝取

本願稱名，眾生心、行、業為內因，如來本願力為外緣，施與現世福樂及往生成佛種種功德利益。

外緣即增上緣，於他物生起有強力之作用。萬物皆賴增上緣之助成，例如土壤能生長米麥。念佛法門，由阿彌陀佛生因本願所建立，其佛力增上緣作用更為顯著，乃至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如善導大師所說「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



如《觀經》說，念佛眾生蒙受阿彌陀佛光明攝取不捨的利益。佛光明為佛救度眾生之智慧功德的外在體現，而分色光<sup>14</sup>與心光。色光常照一切，於此之上，特加護念之心，即名心光，以此心光常照念佛行者，予以攝取護念，稱為「光明攝取」。即第九觀中，阿彌陀佛總以色光遍照十方世界，別以心光攝取念佛眾生而不捨。善導大師《觀念法門》言：「但有專念阿彌陀佛眾生，彼佛

心光常照是人，攝護不捨，總不論照攝餘雜業行者。」

為何唯攝念佛之人，不攝雜行之人？有三點：

### （一）平等義

由於阿彌陀佛平等大悲故，光明唯攝念佛之人。因念佛法門，不論智愚利鈍，都能平等修行。

而其他任何法門，總有眾生不能修行，不能平等利益。

### （二）本願義

餘行非阿彌陀佛本願之行，故佛光明不照攝。

念佛是阿彌陀佛本願之行，故佛光明照攝。善導大師《往生禮讚》言「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

### (三) 三緣義

依善導大師《觀經疏·定善義》，念佛之人與阿彌陀佛有親緣、近緣、增上緣，故佛光明攝取。

雜行之人無此三緣，故佛光明不攝取。

#### 1. 親緣

念佛通於身口意三業。行者口業稱佛名，佛即聞之；身業禮敬佛，佛即見之；意業憶念佛，佛即知之。眾生憶念佛，佛也憶念眾生。彼此三業不相捨離，佛與眾生最相親厚，稱為親緣。

#### 2. 近緣

眾生願見佛，佛即應其心念，現在目前，稱為近緣。近緣通於平生與臨終。眾生稱念佛名，阿彌陀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大勢至等諸菩薩，常來至此行人之所：此為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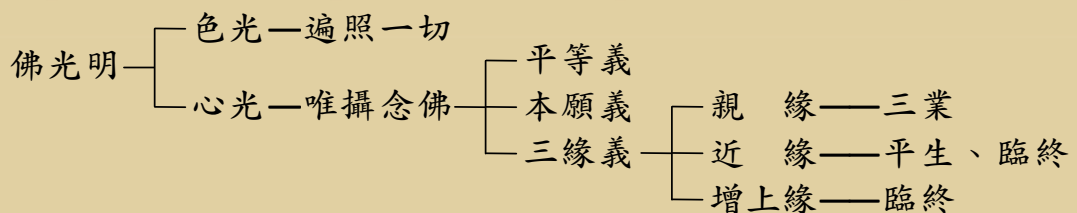
念佛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此為臨終。

不論平生、臨終，阿彌陀佛皆常來、常守、常護、常迎念佛之人，故念佛人與佛實為最近。

親緣、近緣，似同而有別。心心相知為親，空間無隔為近。

#### 3. 增上緣

阿彌陀佛之外緣，總稱增上緣，別以念佛行者臨終之時，佛及聖眾現前來迎，諸罪消滅，魔障排除，安詳往生，稱增上緣。此外尚有五種增上緣，如下略辨。



## 二、五增上緣

善導大師《觀念法門》顯明五種增上緣。此五種增上緣，觀察等四種正行（助業）雖亦有之，其中自有強弱淺深等差別，而約佛本意，釋為念佛正行（正定業）之具德。

### （一）滅罪增上緣

眾生稱念，則除多劫罪。如《觀經》下品上生說一念滅五十億劫生死之罪，下品下生說一念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 （二）護念增上緣

佛菩薩常來念佛行者之側，如影隨形，而加護念。如《觀經》說「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念佛者，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

### （三）見佛增上緣

依於念佛三昧，得見阿彌陀佛。如前所述近緣見佛。

### （四）攝生增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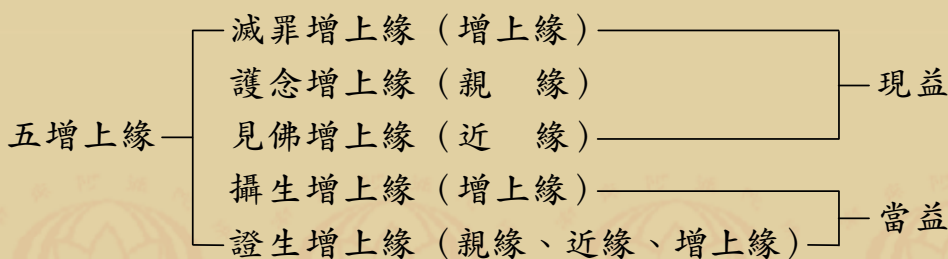
「攝生」即願往生行人，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願力攝得往生。以第十八願為主，旁及第十九、二十、三十五願。

### （五）證生增上緣

「證生」即證明眾生往生不虛，而有世尊證明及諸佛證明。如《阿彌陀經》說，專修念佛之人，六方恆河沙諸佛皆舒舌相，定為凡夫作證，罪滅得生。

五種增上緣含現當二益，滅罪、護念、見佛三種為現世利益，攝生、證生二種為當來後世利益。「五增上緣」與「三緣」相配，其滅罪、攝生當「三緣」中的增上緣，護念當「三緣」中的親緣，見佛當「三緣」中的近緣，「三緣」共明機是凡夫，凡夫往生即「五增上緣」中的證生增上緣。

### 五增上緣、現當二益、三緣配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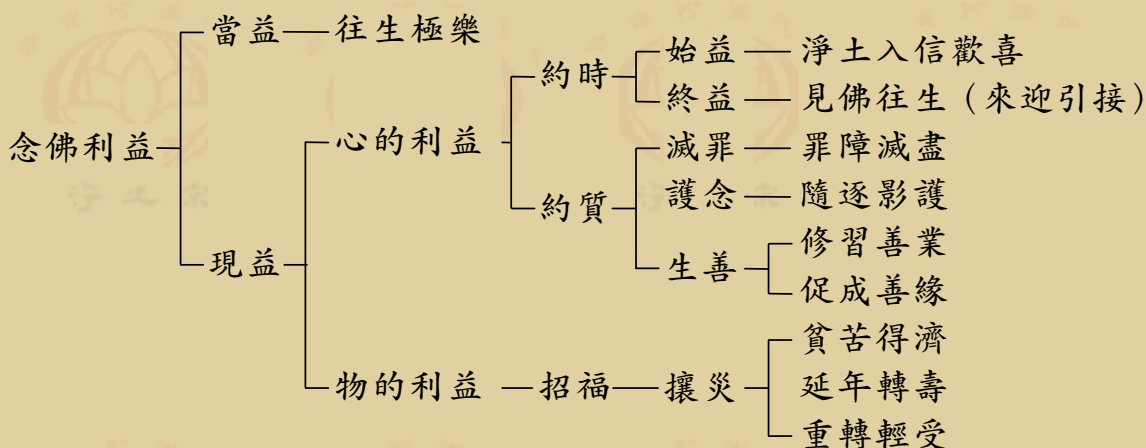
### 三、念佛現世之德香

如上已大體說明念佛利益，現再說明念佛現世利益之德香。

對於一個專求往生的念佛人來說，念佛現世利益與未來往生之崇高理想並不矛盾，反而一體不離，因為念佛本來就有「現當二益」。如善導大師《觀念法門》及《往生禮讚》後序，皆說明念佛的現世功德利益。近代印光大師也

說：「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迴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為下劣，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

專修念佛本為往生一大事，除此之外，念佛尚有種種現世利益，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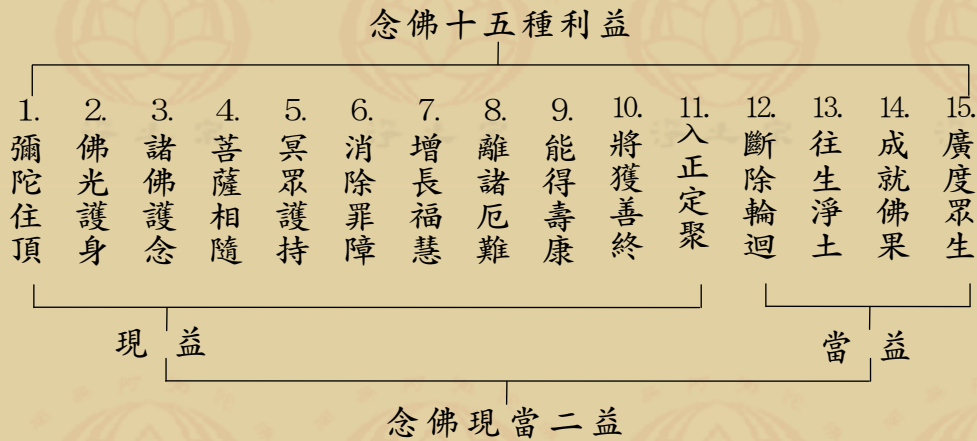


「促成善緣」：由於念佛，原有種種逆惡境緣得以改變而成善，如家門不寧轉為清泰、子孫不孝轉為賢孝等。

「延年轉壽」：由於佛力加護，得長命安樂延壽。

「重轉輕受」：本當受重苦之報，轉受輕苦之報。

又有念佛十五種利益，如下表：



以下依據淨土三經說明念佛現世利益。

《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有關念佛現世利益之願：

第十二「光明無量願」，佛以光明與眾生結佛緣，施以救濟，故是心的利益。

第十三「壽命無量願」，由此念佛人現世得延年轉壽，所以含有現益。

第十八「念佛往生願」，令我等蒙佛救度，安心立命，是心的利益。

第十九「來迎引接願」，臨終無諸苦恐懼，得大安慰，是心的利益。

第二十「繫念定生願」，約其安心得救是現益，約果遂為當益。

第三十三「觸光柔軟願」，是心的利益。

第三十四「聞名得忍願」，現生於佛道得不退轉，是心的利益。

第三十七「人天致敬願」，念佛受諸天世人敬愛，身心安樂，無佛道障，

是身心雙益。

《三誓偈》說「不為大施主，普濟諸貧苦，誓不成等覺」，異譯《無量壽莊嚴經》說「廣以諸財寶，普施於貧苦」，《無量壽如來會》則說「廣濟貧窮免諸苦，利益世間使安樂」，救貧窮，施安樂，是現世心物兩方面利益，可知念佛人由彌陀冥加故，於現世財物等不求自得，使生計無虞，衣食無缺。

《無量壽經》又言：「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開彼智慧眼，滅此昏盲闇。閉塞諸惡道，通達善趣門。」示其滅罪生善利益。

又言：「其有眾生，遇斯光者，三垢消滅，身意柔軟，歡喜踴躍，善心生焉。」為身心雙益。

《大經》凡說現世利益之文有二十餘處。

《觀經》第八觀「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為滅罪生善益。第九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如前已述，為現世利益。經末「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芬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顯明二聖影護護念利益。

《觀經》說念佛而得現世心的利益，也有二十餘處。

《阿彌陀經》說念佛現世利益，有兩條文：「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即現世之終益；念佛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即由諸佛護念，得信心堅固增上之現益。

以上為淨土三經所明念佛現世利益之大概。

更就三種光明，示念佛現益：我等至心專念佛時，阿彌陀佛放無貪善根所成之清淨光，除我等財色二貪之不淨罪業，而等同於清淨持戒之人；又放無瞋善根所成之歡喜光，滅我等瞋恚罪障，而等同於無瞋忍辱之人；又放無癡善根



所成智慧光，滅我等愚癡罪障，而等同於有智之人。清淨光令我等心無貪、清美，歡喜光令我等心無瞋、柔和，智慧光令我等心無癡、正覺明朗，故說「消除三垢冥」「三垢消滅，身意柔軟，善心生焉」。

又無量光能破有量，無邊光能離有無<sup>15</sup>，無礙光除諸障難，無對光消滅怨懟，不斷光令心不斷等。

念佛利益無量無邊，真有信者，應當歡喜踴躍，頂戴奉行！

## 第九章 凡夫入報

### 第一節 身土報化

淨土宗以往生彌陀淨土為目的，故往生的淨土是怎樣的淨土，往生人需何等資格，即為一宗之大要。

關於佛身佛土之位格，有種種解說，但大體本於「三身三土」之說，即佛有三身，住於三土：法身佛住法性土，報身佛住報土，化身佛住化土。

法身理佛，遍一切處；法性寂滅，不可說示，姑且不論。

「報」為酬報，報土即酬報佛過去因位之清淨願行，果上所成之萬德莊嚴淨土。報土乃佛本身之境界，又稱「真實土」「真實報土」。此土為第一義諦所攝，建立常然，無衰無變。

「化」為化現，化土乃佛為初地以前菩薩、二乘及凡夫所方便示現之國土，又稱「變化土」「方便化土」。此土非佛本身境界，隨眾生機感不同，有淨有穢，前後改轉。

極樂，《大經》稱「安樂」「安養」，《觀》《小》二經稱「極樂」，《往生論》則稱「蓮華藏世界」。善導大師《觀經疏·玄義分》引《大乘同性經》《大經》《觀經》定判「是報非化」，或稱「無為涅槃界」「涅槃城」。又道綽大師《安樂集》亦明是報土。《往生論》及《往生論註》雖無報化分判，但明「第一義諦妙境界相」「三種成就，願心莊嚴」，即是真實報土。

## 第二節 凡夫入報

然若依通途自力斷證，唯地上菩薩方能往生諸佛報土，二乘聖人、地前菩薩尚且不能往生，何況凡夫？故聖道門諸師判極樂往生大致為四類：

- 一、或判極樂是高妙報土，但凡夫不得往生；
- 二、或以凡夫得往生，但判極樂只是粗劣化土；
- 三、或判極樂為報化二土，地上菩薩生報土，地前菩薩及凡夫生化土；
- 四、或判極樂為四土，凡夫只能生於最低的凡聖同居土。

總之，不許凡夫得生報土。

唯有善導大師站在阿彌陀佛他力本願的立場上，定判阿彌陀佛為報佛，極樂淨土為報土，又判《觀經》九品皆是凡夫，顯明「凡夫入報」——凡夫念佛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報土。《觀經疏·玄義分》說：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即託佛願力以為強緣，惑障深重之最下凡夫，與豁破無明之上位菩薩，平等往生彌陀報土。此為淨土開宗之第一理由，無量教行之根本結歸。

### 第三節 速超成佛

或以為凡夫往生淨土之後仍是凡夫，但因為極樂處所清淨，無退墮之緣，便於修行，又壽命無量，故得漸次修行，漸次證果，漸漸成佛。此以凡夫往生乃是化土，或凡聖同居土，故作此說。然善導大師既判「凡夫入報」，明「五乘齊入」，則雖是娑婆凡夫，一旦往生，即速超速證，速疾成佛。文證雖多，略舉如下。

- 一、《無量壽經》第二十二願說：「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
- 二、《無量壽經》說：「其諸聲聞、菩薩、天人，智慧高明，神通洞達，

咸同一類，形無異狀；但因順餘方，故有天人之名。」《無量壽如來會》說：「極樂國土，所有眾生無差別相，順餘方俗，有天人名。」

- 三、《無量壽經》說：「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

- 四、《觀經》說：「念佛者，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 五、《阿彌陀經》說：「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sup>1</sup>，其中多有一生補處。」

- 六、《往生論》說：「佛本願力，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加之身皆金色、無有好醜、具六神通、三十二相，一一皆是頓速圓滿，而非漸成，故知凡夫往生，速超成佛。

雖言成佛，具佛之德，同佛之格，而不受佛之名，仍順餘方，受五乘名，

起普賢行，遍十方界，救濟眾生；是名果後普賢，非因位普賢。曇鸞大師言「不從一地至一地」，善導大師言「即證法性之常樂」「十地願行自然彰」，此皆緣彼佛願力故。

然此大益，將限於專修念佛之人，雜行之人有胎生之障，見下節。

#### 第四節 胎生化生

極樂為報土，但有二種往生：一、化生；二、胎生。

雖說胎化二生，實則皆是化生，非如此界有胎、卵、濕、化<sup>2</sup>之雜業所生，而皆從清淨蓮花之所化生，如《往生論》言「正覺華化生」。但為區別二種往生之勝劣不同，以往生後立即花開見佛、不必住於蓮花之內者稱化生，而以往生後不能立即花開見佛、須滯住蓮花之內若干時節然後乃出者稱為胎生，乃是

借此界嬰兒在胎中漸漸長大而後乃出為喻。

根據《大經》，明信佛智者，於七寶花中自然化生，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疑惑佛智者，生彼宮殿，五百歲不見三寶，不得供養於佛，不知菩薩法式，不得修習功德，謂之胎生。《大經》又言：「彼化生者，智慧勝故；其胎生者，皆無智慧。」此就安心來論。

若就起行，則念佛為勝，雜行為劣，念佛化生，雜行胎生。

佛智雖舉五種<sup>3</sup>，究極不過六字名號。《往生論》以稱名為「如彼如來光明智相」，故專修念佛即為明信佛智，而雜行之人每每懷疑「單以稱名，何足往生？」疑此佛智故，樂修雜行。

念佛與佛有親、近、增上三緣故，彼此憶念，三業不離，往生亦自然與佛親近不離；雜行之人與佛無親、近、增上之緣，心與彌陀疏遠、隔離，往生亦自然與佛有所隔障，住於蓮胎。

胎生有多種異名：疑惑佛智，身處蓮胞，如處母胎，稱「胎生」；蓮胎廣大，內受諸樂，猶如宮殿，稱「宮胎」，或「胎宮」；外現蓮花，內如宮殿，稱「宮花」；疑心所礙，困限蓮內，如困在城，說「疑城」；聞法為難，如「邊地」；與佛界隔，稱「邊界」。

關於輩品與胎生的關係，或以為九品之外別有胎生。或以為九品即是胎生，彼此大同，皆止住蓮內，不見三寶故，但隨疑之深淺、德之多少、罪之輕重，花開有遲速，得益有不同，分為九品，實則不限九品，乃至無量品。

但九品之中，下三品念佛而住蓮內，形同胎生，此約造惡，顯明抑止義；上上品雜行而金台來迎，直接化生，即約三心，顯明念佛義。詳見下節。

又有以胎生境界稱為「化土」，雜業感故，暫所止故，漸次成故，非究竟故；但這不過是借用通常「化土」之名詞而已，其實皆在報土之中，不過「同處而異見」。

## 第五節 輩品階位

### 一、輩品之有無

關於極樂往生有無輩品，說法不一。

一說極樂純一報土之境，理當無輩品，又四十八願不說輩品故，如身皆金色、無有好醜、具足六通、壽命無量，一一誓願所誓利益悉皆平等，知報土得益無輩品。故《往生論》說「平等一相」，《往生論註》明「本則三三之品，今無一二之殊」。輩品為世尊誘化此界眾生之方便巧言，如《大經》言「其諸聲聞、菩薩、天人，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形無異狀；但因順餘方，故有天人之名。顏貌端正，超世稀有，容色微妙，非天非人，皆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既然五乘悉皆平等，順餘方俗，列有異名，可知輩品亦如是。

一說雖是報土，容有輩品，《大》《觀》二經有明文故，又不同餘佛報土唯有地上菩薩，故一味平等，不立階位，而極樂攝凡夫故，既然機有勝劣、行有淺深，往生得益豈無差別？

今詳二義，各有一理。綜而觀之，可說極樂一種報土，兩種往生：念佛化生無輩品，雜行胎生有輩品。

念佛無輩品者，以全捨自力，全託佛力，因平等故，果也平等，故超品位階級。曇鸞大師說「同一念佛無別道，遠通法界皆兄弟」，善導大師說「同因同行至菩提」，又說「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託佛願以為強緣，致使五乘齊入」。念佛前，隨各人雜緣，成九品之機；念佛後，託佛願強緣，得齊入之益，即同曇鸞大師「本則三三之品，今無一二之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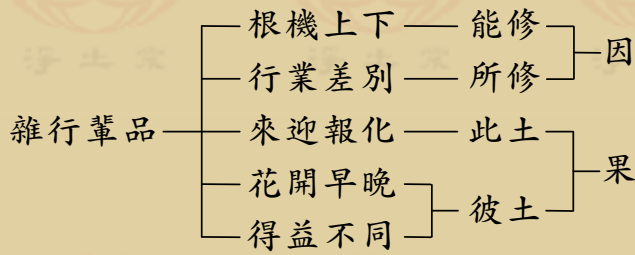
或說念佛也有輩品：一由數量多少，二由時節久近，三由功夫淺深。當知

此皆是方便，為勵行人起勇進心。以名號乃是超越數量之法故，不受一切相對限制，經言「乃至一念，為得大利，則是具足，無上功德」，善導大師釋為「上盡一形，下至十念」「不問罪福多少」「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

雜行有輩品者，以雜有自力，因差別故，果也差別。有五種差別：

- (一) 根機有輩品，謂上中下；
- (二) 行業有輩品，謂大、小、世善，及惡業輕重；
- (三) 來迎有輩品，謂報佛、化佛，及化佛多少；
- (四) 花開有輩品，謂花開時劫久近不同；
- (五) 得益有輩品，謂花開之後，證果大小、快慢不同。

前二為因，後三為果。因中根機、行業，能修、所修互顯。果上來迎為此土，花開、得益為彼土。



## 二、輩品之意義

淨土門之意，念佛為真實，諸行為方便，以真實攝方便，導諸機歸念佛，是釋迦、彌陀二尊攝化之大綱。為顯此義，故立輩品，有四種目的：

### （一）為明念佛總攝萬機

此《大經》三輩文之義。

### （二）為導諸機歸入念佛

此《觀經》九品文之義。

### （三）為曲順機情

雖佛心平等，了無分別，但不能明信佛智、唯能信受罪福之人，若聞善惡念佛平等往生，則心中生疑。為此巧設輩品，以善人生上品，惡人生下品。

### （四）為抑惡揚善

亦因凡夫無智，若聞善惡平等往生，恐住「造惡無妨」之邪見，為此安立輩品，以善人生上品，惡人生下品。

《大》《觀》二經既說念佛，也說諸行，存方便故，安立輩品。《小經》唯說念佛，不說諸行，全顯真實故，不存輩品，生者皆是阿鞞跋致，一生補處，

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 三、三輩機法

《大經》三輩，機有不同，謂上中下；法無二般，統皆「一向專念無量壽佛」。細別而論：

(一) 上輩之機——出家大修功德。

(二) 中輩之機——在家多少修善。

(三) 下輩之機——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經文說無善，按理也應當包含造惡之機。又「假使」之言，顯明修善者令佛歡喜，隱含揚善抑惡之意。

此三輩人，皆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願生彼國。然發心、願生為總別安心，專念即是行業，故三輩皆唯念佛。即是以念佛一法總攝萬機，念佛一行統領萬行。然則出家、發心、修善，一一歸入念佛，不能獨立，而念佛不必依諸行。

如樹幹常春，枝葉依幹則榮，離幹則枯。

善導大師《觀念法門》釋言：「佛說一切眾生根性不同，有上中下，隨其根性，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

### 四、九品心行

依善導大師《觀經疏·散善義》「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可知定善十三觀、散善九品行皆為導歸念佛而說。

且約九品明其心行。

#### (一) 心

「心」即安心，亦即三心。



至誠心即真實心。凡夫虛假，彌陀是真，捨己歸佛為真實心。深信即深信之心。信己無力，信佛有力，歸佛決定為深信。歸佛決定，永不退轉，念念不捨，作得生想，即迴向發願心。故三心即是歸佛願生之心，此心真實不虛假，說為至誠心；決定不動搖，說為深信；相續不退轉，說為迴向發願心。故知三心全以「南無阿彌陀佛」名號為體。善導大師即釋「南無」為「歸命、發願迴向」。

《觀經疏·散善義》釋此而言：「世尊隨機顯益，意密難知，非佛自問自徵，無由得解。」以三心通九品、攝定散，能隨定散機，顯其得生益。佛意唯在眾生一向專念彌陀佛名，此意幽密難知，故佛自問自答，開此三心，導歸念佛。行人若得開解，普悉歸入念佛。故知三心為行人契入念佛之關鍵。

## （二）行

「行」即起行。九品之中，上品上生、上品中生、上品下生為大乘行善，中品上生、中品中生為小乘戒善，中品下生為世間善，此六品機為善人，行乃雜行。下品上生為十惡罪人，下品中生為破戒罪人，下品下生為五逆罪人，此三品機，皆唯惡無善，唯依念佛得度。

但三心既是念佛之安心，三心通九品故，品品皆當有念佛，不可唯局於下三品。又《大經》三輩、《觀經》九品僅是開合之異（其開合意如下文），三輩既皆念佛，可知九品亦皆有念佛。但念佛僅說在下品者，意在以下下之機，顯上上之法。因造罪臨終，大小世善無一能救，唯依念佛速超生死，故知雜行不契臨終，念佛能救重罪，實是醍醐妙藥。其破戒惡逆之人，臨時抱佛腳尚且滅罪往生，若大小世善之人平生持名號，自然攝取不捨。以此引導諸行，歸入念佛。

## 五、輩品開合

三輩九品之同異，古來解說紛紜。若就文相而言，三輩九品略有四異：

- (一) 善惡通局之異；
- (二) 發心通局之異；
- (三) 大小通局之異；
- (四) 念佛通局之異。

然就義趣而言，三輩九品全同，同以念佛、諸行迴向往生。

若依本宗傳承，則三輩與九品全同，唯是開合之異，目的在引導輩品諸機歸入念佛一乘。

《觀經》十六觀之中，十四、十五、十六總稱「三輩觀」，經文有「上輩生想」「中輩生想」「下輩生想」。《觀經》既以九品為三輩往生，顯示合即是三輩，開即是九品，再開即是八十一品，乃至無量品。

雖然三輩九品同在引導諸機歸入念佛，而約心行，有順逆不同。

### (一) 約行

《大經》三輩緊接第十八願成就文，為從念佛順出，以攝諸行，先攝出家善，次攝在家善，次攝無善，一一皆說「一向專念」。又順念佛大乘之本意，說發菩提心，而於三輩之末別加「若聞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一段，顯示不必發菩提心，唯以三心念佛為要。

《觀經》九品為承定善觀法而來，為不能修定觀者說散善，先則大乘善；大乘不能修者，為說小乘；小乘不能修者，為說世善；越趨越降，至下三品，定散諸行、大小世善無一能修，唯能造惡，即為說念佛，乘佛願力，盡得往生。如同山窮水盡，忽然柳暗花明，即是逆諸行而入於念佛，故以念佛置於最下三品，又唯於上輩說發菩提心，中下二輩不說發菩提心。

## （二）約心

三輩承第十八願成就文之後說「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即是具足三心之人，順此念佛之安心，即為說一向專念，而有根機不等，或能出家、或不能出家，或能修善、或不能修善，總皆攝入一向專念。九品本是諸行之人，本不具足三心，而各各欲以自所修業迴向願生，即如釋言「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眾名雜毒之善。欲迴此雜毒之行，求生彼佛淨土者，此必不可也」。為此於上上品行業之先，開說三心，總攝九品，以心能導行故，即以三心，挾諸行業，迴入念佛，乘佛願力，即得往生。《觀經疏·散善義》「世尊隨機顯益，意密難知」者，正在於此。

要之，三輩順佛本願，以實攝權；九品逆轉機情，導權歸實。二文合觀，其意更明。

## 六、三福諸善

「三福」為《觀經》「序分」所說三種福業，即世福、戒福、行福。所謂福，即善根之異名。世間之善，如仁義禮智信等，稱為世福。佛教大小乘戒律之善，稱為戒福。特別以大乘殊勝之行善，稱為行福。

### （一）世福

「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前兩句為敬上行，後兩句為慈下行。慈心不殺為十善之首，故特別提出。

### （二）戒福

「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歸依佛法僧三寶，稱為三歸。始從不信佛轉入信佛，捨邪歸正，稱為翻邪三歸。此後受大乘三聚淨戒、十重四十

八輕戒，或小乘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為受戒而更歸三寶，稱為受戒三歸。總受持大小乘戒律，為具足眾戒。於持戒之上，慎護種種微細之行，如大乘八萬四千威儀，小乘三千威儀，而不毀犯，即是不犯威儀。

### （三）行福

「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菩提心有聖道、淨土不同。聖道菩提心，願行皆在此土。淨土菩提心，此土發願，淨土修行。此處行福菩提心通於聖道、淨土。三輩九品中所說菩提心，限為淨土門菩提心。深信因果，即總信一切六凡四聖<sup>4</sup>因果。讀誦大乘，也通含聖道、淨土一切大乘經典。勸進行者，為自行教他，共向佛道。

以上三福諸善，一一迴向求生極樂，總為雜行。

三福與九品亦是開合之異，一一如文，不能細舉。

## 第六節 平生業成

約今生順次往生，往生業因決定之時刻有二：一、平生；二、臨終。

平生即平時之生命階段，與臨終相對。平生業成，指在平時往生之業因已經決定，不必等待臨終決定。往生業因決定故，成為決定往生人，念念稱名，安心滿足，臨終不論如何死去，即使昏迷不能念佛，皆蒙佛聖來迎，生於淨土。

平生業成與臨終業成相對。臨終業成指一生之間往生之業因不定，唯於臨終時刻方才決定。

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之人，平生遇法念佛，即平生業成；若平生無緣遇法，唯於臨終遇法而念佛者，即臨終業成。善導大師判為「正定之業」，曇鸞大師說為「業事成辦」。

此由「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之本願，阿彌陀佛十劫之前成佛之時，「南無阿彌陀佛」六字之中已由佛邊完成眾生往生之功德，成就眾生往生業因，以之施於眾生。由此之故，眾生信受稱名，機法一體，念念稱名，念念業成。

疑雜之人，平生往生業因不成就，一生恐懼不安，必待臨終見佛來迎，往生業因方為達成。

## 第七節 現生不退

通常多以為往生淨土之後得不退轉。然專修念佛之人，現世雖是凡夫，已得不退利益，故說「現生不退」。「不退」者，謂於佛道只進不退，不退失決定成佛之資格。

現生不退，最早由龍樹菩薩《易行品》所提倡，善導大師有「蒙光觸者心

不退」之句。

若徵之三經，《大經》四十八願中有「聞名得忍願」，即第三十四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觀經》第七觀，韋提希拜見阿彌陀佛時，當下證得無生；《小經》則說「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論凡夫自業因果，常沒常流轉，更遑論不退；今憑彌陀他力本願，稱名願生行人，現生即入不退，是凡夫位不退。若生淨土證不退，乃是聖位大菩薩。

此界雖是凡夫，而於佛道得不退轉；雖有不退利益，本身卻是凡夫，不是菩薩。唯是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不可思議之利。

## 第十章 淨土宗宗旨與特色

### 第一節 宗旨與特色之意義

宗旨即一宗一派教義所宣稱之根本目的，及達此目的之方法。特色為某一宗派所特有，而其他宗派所無之本質屬性。宗旨與特色相互關聯，而表述角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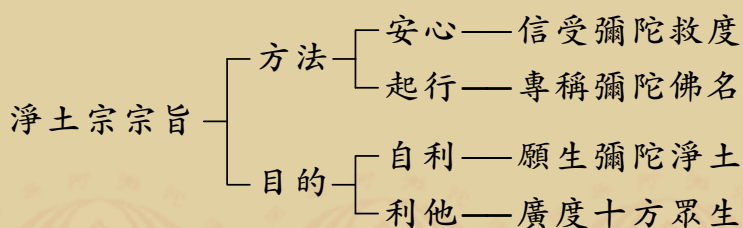
一個宗派的教義非常廣泛，但如果掌握其宗旨與特色，即為掌握根本，即使其餘細節不甚瞭解，也無妨大體。反過來，即使飽讀宗派教典，卻不知其宗旨與特色，也是門外漢。

### 第二節 宗旨四句偈

淨土宗宗旨，概括為四句偈：

信受彌陀救度，  
專稱彌陀佛名，  
願生彌陀淨土，  
廣度十方眾生。

前兩句為方法，分為安心與起行；後兩句為目的，即是自利與利他。



第一句，顯示此法門是依靠佛力救度，不是依靠自力修行；是以信心領受彌陀的慈悲，不是以明心開發自身的智慧；是唯有謙卑地自視為罪者、苦者、愚者必可得益的法門，不是自許為聖者、智者、善者而能得入的法門。

第二句，顯示「彌陀救度」即是「彌陀佛名」；如何「信受彌陀救度」，即是「專稱彌陀佛名」。專而不雜，易而不難，明而不昧。

第三句，顯示彌陀救度的目標，在救往彌陀淨土；願往生者，皆得往生。

第四句，顯示彌陀救度的利益，是報土往生，往生即速成佛，成佛即能廣度十方眾生。顯示此法門之往生、成佛、度眾生，皆在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之中。

又第一句，捨自歸他；第二句，捨難取易；第三句，捨此往彼；第四句，證大菩提。先獲彌陀之救度，再救十方之眾生；若獲彌陀之救度，必能救度十方眾生。

### 第三節 特色四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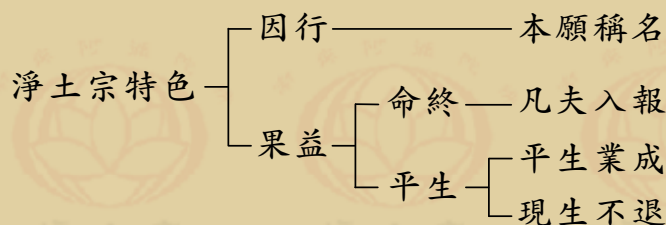
淨土宗特色，概括為四句標語：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前二句為根本綱宗，後二句明今生勝益；又前一句為因行，後三句為果益。根本自攝枝末，因行必招果益，故四句可收為兩句「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又可收入一句「本願稱名」。

本願，明教理；稱名，明行法；凡夫，明攝機；入報，明果益。「本願稱

名，凡夫入報」，明淨土宗之「機、教、行、益」，即：罪業凡夫，以彌陀本願不虛故，稱名願生，皆得往生真實無漏極樂報土；而且是平生之時圓滿達成往生之業，不待臨終；於此世間即獲不退轉之果位，非至極樂。



本願稱名：聖道諸宗以眾生心性為體，悟明心性為宗；淨土一宗以本願名號為體，稱名往生為宗，故「本願稱名」為淨土宗不共聖道諸宗之特色。又，餘佛淨土雖也勸往生，但未聞有稱名往生之本願，彌陀一佛獨發稱名往生之本願，故「本願稱名」為淨土宗超勝餘佛淨土之特色。

凡夫入報：依聖道諸宗修習，必須登地以上的大菩薩才能前至諸佛報土；他方淨土雖不乏高妙報土，然而一切決非罪障凡夫可至之處。今淨土一宗，凡夫稱名，仗阿彌陀佛願力，得生極樂最妙報土，證同彌陀，故此「凡夫入報」即為聖道諸宗所無、他方淨土未聞之特色。

平生業成：聖道修行，仗自力累積之功，有漸次斷證之位，初果聖人尚需七次往返天上人間，而後業成解脫，不受後有。今淨土宗，任何罪重之人，只此一生，決定往生，生死了辦，不再輪迴。然而如果必須累積一生勤行，直到臨終見佛來迎，方才往生業成，仍不免聖道自力色彩，往生存有不確定因素。今說「平生業成」，不說「一生業成」，稱名、願生之平時，即是往生業成之時。因本願稱名，往生仗佛願力；佛願力成故，眾生往生之業已由佛邊完成；佛邊已成故，何時眾生信受稱名，即時乘佛願力，往生之業達成，不待臨終。任何人、任何時，信受稱名，往生之業當體成就，業成不壞故，自然念念稱名有相



續之功，聲聲往生無不定之慮，故說「正定之業」「萬修萬人去」「遇無空過者」，獨成淨土宗之特色。

現生不退：於聖道修行，不退轉位乃是極艱、極難、極重、極要、極尊、極大之事，非敢率爾輕談，妄自期許，要須生生正見不失，勇猛精修，歷劫勤行方可達至，何況長劫疲勞苦修過程中，退道者如大海水之多，進步者只毛滴水之少。舍利弗以六住菩薩之位，尚以乞眼因緣退心，餘者可知。今淨土宗，凡夫罪人，但以本願稱名一法，盡獲彌陀因中萬行、果上萬德，圓滿成佛所需一切功德，於娑婆界登不退位，以煩惱身入聖眾數。如此教理，聖道諸宗所絕無，十方世界所僅有，獨成淨土宗之特色。

如上，開為四句，合為一句「本願稱名」。有此一句，自然流出三句。因為「本願稱名」，所以「凡夫入報」；因為「本願稱名」，所以「平生業成」；因為「本願稱名」，所以「現生不退」。

古今多有弘淨土者，雖提倡稱名，然非依本願為宗；雖勸求往生，然不明凡夫入報。今依善導大師之教，淨土宗義雖廣，略之「本願稱名，凡夫入報」為其根本。「本願」為能詮之教，「稱名」為所詮之行，「凡夫」為能行之機，「入報」為所行得益。「本願稱名，凡夫入報」明淨土一宗之機教行益、修因證果、方法目的，特為一宗宗骨。有此，即獨立而為淨土宗；無此，即混同諸家常說，不成淨土宗。

又三心、四修、五念，三輩、九品諸行，不論定散，不擇善惡，一切教說，終歸六字，謂一向專稱彌陀佛名。只要「一向專稱彌陀佛名」，則三心、四修、五念，定善、散善等所有法門，所有功德，通通包攝淨盡、無欠無餘。

南無阿彌陀佛！

# 附錄一一

【一】淨土宗教章

【二】名詞註釋

## 【附一】淨土宗教章

慧淨法師 撰述

- 一、宗名——淨土宗（簡稱「淨宗」）
- 二、本尊——南無阿彌陀佛
- 三、根源——第十八願（總攝四十八願）
- 四、宗旨——四句偈語：

信受彌陀救度，  
專稱彌陀佛名，  
願生彌陀淨土，  
廣度十方眾生。

- 五、特色——四句法語：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現生不退。

- 六、宗祖——善導大師（淨土宗之大成者）

- 七、相承——龍樹菩薩、天親菩薩、曇鸞大師、道綽大師、善導大師

- 八、經論——正依經典：

- |              |    |           |
|--------------|----|-----------|
| （一）《佛說無量壽經》  | 二卷 | 曹魏 康僧鎧 譯  |
| （二）《佛說觀無量壽經》 | 一卷 | 劉宋 曇良耶舍 譯 |
| （三）《佛說阿彌陀經》  | 一卷 | 姚秦 鳩摩羅什 譯 |

相承論釋：

- |               |    |
|---------------|----|
| （一）龍樹菩薩《易行品》  | 一卷 |
| 《十二禮》         | 一卷 |
| （二）天親菩薩《往生論》  | 一卷 |
| （三）曇鸞大師《往生論註》 | 二卷 |
| 《讚阿彌陀佛偈》      | 一卷 |
| （四）道綽大師《安樂集》  | 二卷 |

- (五) 善導大師《觀經疏》 四卷
- 《觀念法門》一卷
- 《法事讚》 二卷
- 《往生禮讚》一卷
- 《般舟讚》 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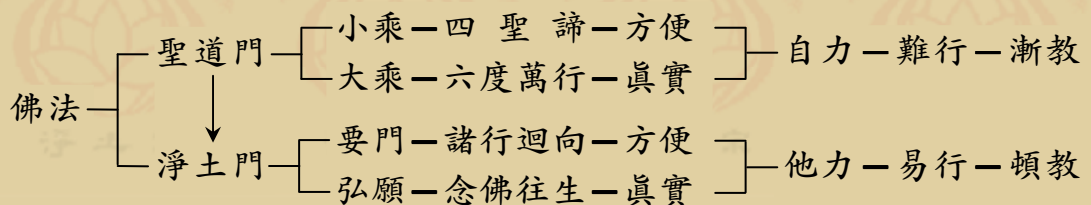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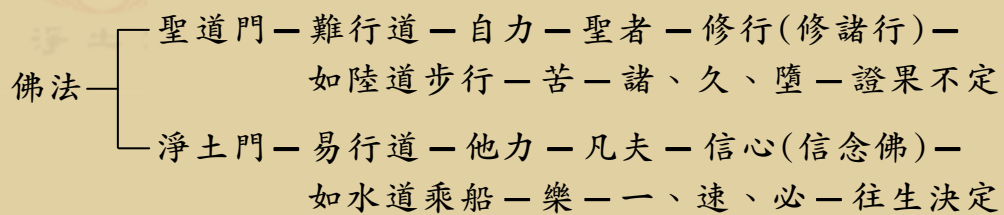
九、本典——淨土三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

十、宗典——善導大師《觀經疏》

十一、教判——淨土宗立「聖道」「淨土」二門，判釋一代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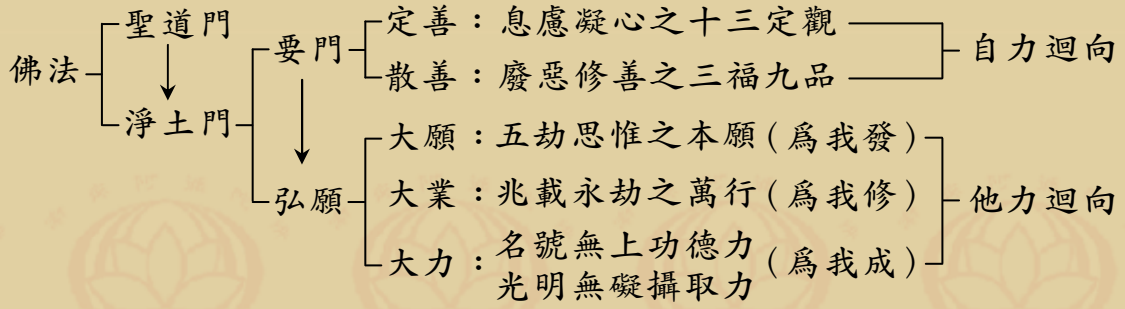
聖道門：於娑婆得道，自力斷惑出離生死之法門，凡夫難修難證；如陸道步行，苦。

淨土門：於極樂得道，他力救度往生淨土之法門，凡夫易修易行；如水道乘船，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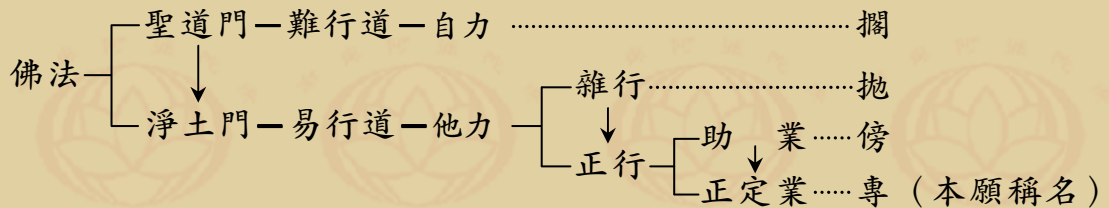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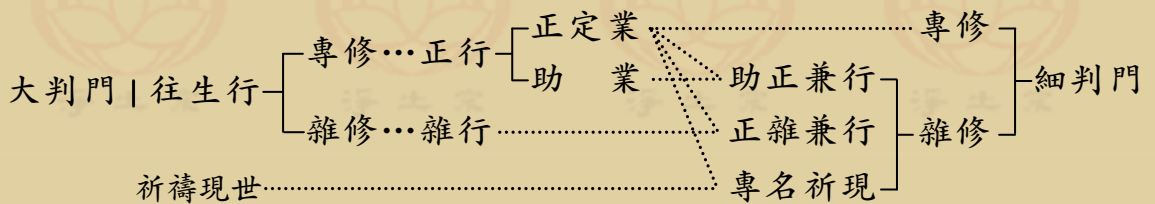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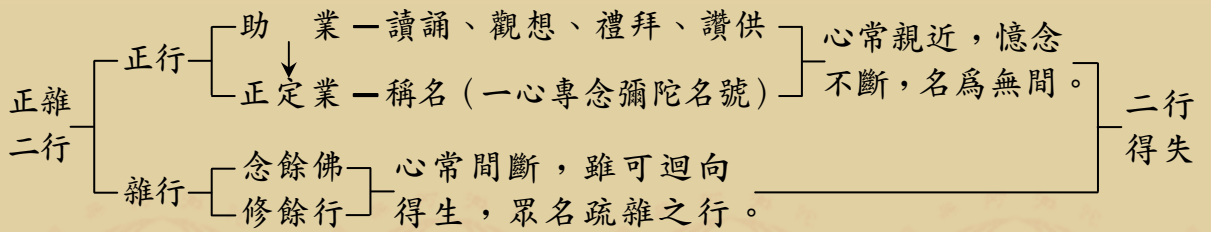


十二、行判——淨土門之中，宗祖有「要弘二門判」與「正雜二行判」，如下表：

要弘二門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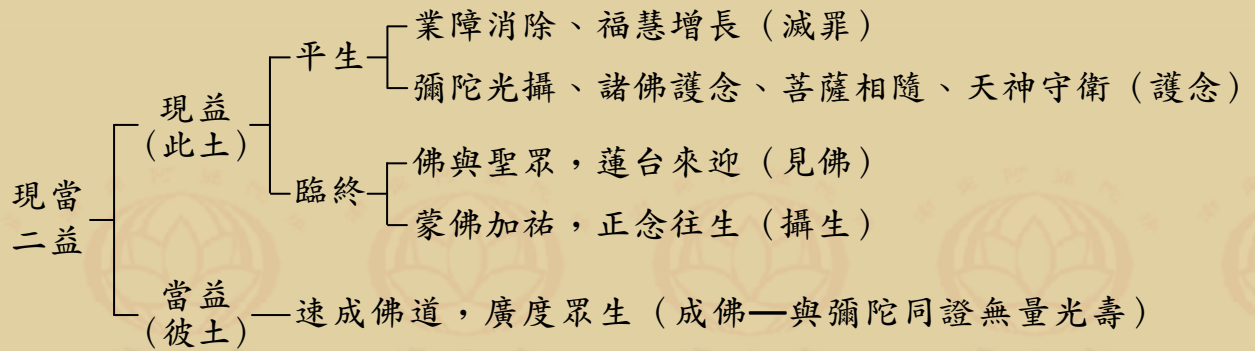
正雜二行判



十三、攝機——上攝等覺菩薩，下攝逆謗闡提。

不論男女、老少，僧俗、善惡，平生、臨終，中陰身、三惡道，九法界中，所有一切聖凡善惡，悉皆包含，無一遺漏。無一人不能學，無一人不能行，無一人不能生。三根普被，利鈍全收，萬人修萬人去。

#### 十四、利益——現當二益：



#### 十五、宗風一——真諦 (往生之道)：

- (一) 一向專稱——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 (二) 三不疑雜——不懷疑，不間斷，不夾雜 (不雜餘佛，不雜餘行)。
- (三) 守愚無諍——專崇本宗，不譏他宗；法門高下，不相諍論；唯守愚念佛。

- (四) 六不六化——不尚體驗而平凡化，不好玄奇而平實化，不求高深而平常化，不純學術而信仰化，不涉艱澀而淺易化，不落繁瑣而普及化。

- (五) 恪守傳承——著作講演，必依傳承，絕不妄自，越格發揮。他宗他流，言論若異，敬而不依，堅持本流。

- (六) 親近同門——親近同門，切磋法義；若非同門，不親不近，防退失故。

#### 十六、宗風二——俗諦 (處世之道)：

- (一) 對彌陀恭敬信順，對他人恩慈體貼，對自己謙卑柔和。
- (二)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奉公守法，為世良民。
- (三) 自覺愚惡，過於他人；毫無資格，計較他人。  
不說是非，不聽是非，不傳是非，不較是非。  
不求人過，不舉人罪，不揭人私，不爭人我。  
不背因果，不蓄恨意，不懷虛假，不行諂曲。

- (四) 六親眷屬，敬愛和睦；崇德興仁，務修禮讓。  
和顏愛語，下心含笑；慈念眾生，加厚於人。  
奉行謙敬，不起驕慢；常懷慚愧，仰謝佛恩。
- (五) 給人安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利益。  
凡事真心，凡事愛心，凡事感恩，凡事恭敬。
- (六) 學佛大悲心——彌陀如何為我，我便如何為人。

### 十七、宗歌——（宗祖四十八字願成釋）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彼佛今現，在世成佛，當知本誓，重願不虛，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 十八、宗徽——蓮花地球（請見《淨土宗宗徽之含義》）

## 【附二】名詞註釋

### 前 言

- <sup>1</sup> 善導大師（613—681）淨土宗的實際創始人。俗姓朱，唐初山東臨淄人（一說安徽泗州人），幼年出家，受具足戒後與妙開律師共閱《觀無量壽經》，喜淨業易行，乃轉修十六妙觀，親證三昧，見極樂勝相，備在目前。唐貞觀十五年（641年），大師到石壁山（山西交城）玄中寺參禮道綽大師，得《觀無量壽經》奧義。道綽寂後，返終南山悟真寺，創立淨土宗，並於長安實際寺、光明寺、慈恩寺大弘法化，士女奉者無數，尊為彌陀化身。
- <sup>2</sup> 彌陀佛 即阿彌陀佛，意譯為無量壽佛、無量光佛等，西方極樂世界教主，昔為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立誓救度十方世界一切眾生。
- <sup>3</sup> 道綽（562—645）曇鸞大師淨土思想的繼承者。俗姓衛，隋末並州汶水（山西太原）人，十四歲出家，研習《大涅槃經》，曾開講二十四遍。隋大業五年（609

年)，到汶水石壁玄中寺，拜讀曇鸞大師念佛行業，大為感動，於是捨《涅槃》講說，一心專念阿彌陀佛，開講《觀無量壽經》約二百遍，日念佛號七萬聲，並發明念佛珠記數，結緣四眾。由於大師的德化，晉陽、太原、汶水三縣七歲以上的人都會稱念南無阿彌陀佛。

- <sup>4</sup> **曇鸞**（476—554）淨土宗理論的奠基者。俗姓不詳，北魏山西雁門（山西代縣）人，少時遊五臺山，感其靈異，發心出家，精研《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與佛性學說。後註解《大集經》，因病中斷，嘆人命危脆，欲先學長生之術，再研學佛法，遂往江南，向陶弘景請教仙術，得仙經十卷。北歸途中經過洛陽，遇菩提流支，請問佛法中長生之法，菩提流支授以《觀無量壽經》，大師歡喜信受，遂焚仙經，專事淨業。東魏孝靜帝重其高德，尊為「神鸞」，敕住並州（山西太原）大岩寺，晚年移往石壁山（山西交城）玄中寺，弘通淨土法門。
- <sup>5</sup> **天親** 大乘佛教瑜伽學派的創始人。佛滅後九百年生於北天竺，無著菩薩之弟。初習小乘，通五百部小乘經論，曾作《俱舍論》批評大乘。後隨無著改信大乘，

造《唯識論》等五百部大乘論，世稱千部論主。

- <sup>6</sup> **龍樹** 大乘佛教中觀學派奠基者。佛滅後七百年生於南天竺，馬鳴菩薩的再傳弟子，中國大乘八宗的共同祖師。

## 第一章

- <sup>1</sup> **往生** 從娑婆世界往極樂世界，蓮花化生。
- <sup>2</sup> **極樂淨土** 或稱「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願力所成就的清淨國土。《阿彌陀經》言：「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 <sup>3</sup> **難易二道** 即難行道與易行道。念佛往生極樂為易行道，其他法門為難行道。詳見第二章第二節「一、難易二道之教判」。
- <sup>4</sup> **自他二力** 即自力與他力。自力，即眾生自己的修行功力；他力，即佛力，即阿彌陀佛本願力。



- <sup>5</sup> **聖淨二門** 即聖道門與淨土門。念佛往生極樂為淨土門，其他自力修行法門為聖道門。詳見第二章第二節「二、聖淨二門之教判」。
- <sup>6</sup> **要弘二門** 即要門與弘願。淨土門內，自力迴向定善散善求願往生為要門，憑靠阿彌陀佛願力往生為弘願。詳見第四章第三節「四、《觀經疏》四卷」。
- <sup>7</sup> **三心** 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詳見第五章第三節
- <sup>8</sup> **四修** 恭敬修、無餘修、無間修、長時修。詳見第七章第二節。
- <sup>9</sup> **五念** 禮拜、讚歎、觀察、作願、迴向。詳見第六章第六節。
- <sup>10</sup> **正雜二行** 依淨土三經，與阿彌陀佛及其淨土直接相關的修行，稱為正行，分讀誦、觀察、禮拜、稱名、讚歎供養五種，其餘為雜行。詳見第六章第二節。
- <sup>11</sup> **正助二業** 五種正行之中，第四稱名為正定業，其餘四種為助業。詳見第六章第四節。
- <sup>12</sup> **本願稱名** 專稱彌陀佛名，是順佛本願之行。詳見第八章第四節。
- <sup>13</sup> **凡夫入報** 凡夫念佛得入阿彌陀佛極樂報土。詳見第九章第二節。

- <sup>14</sup> **平生業成** 信順彌陀救度之人，平生念佛之時往生業因已經決定，不必等待臨終決定。詳見第九章第六節。
- <sup>15</sup> **現生不退** 信順彌陀救度、專稱彌陀名號之人，在此土以凡夫身入於不退成佛之位，不必等待往生極樂之後。詳見第九章第七節。

## 第二章

- <sup>1</sup> **根機** 眾生的心性 & 接受教法的天賦。眾生心性，有造作之力，猶如樹木的根；眾生被教法所激發而心動，猶如弓弩之機發動。
- <sup>2</sup> **大乘** 「乘」即運載。大乘即普運一切眾生從煩惱此岸抵達覺悟彼岸的教法。大乘佛法以救世利他為宗旨，以成就佛果為目標。大乘行者不滿足於自身解脫，更致力於救度一切眾生。
- <sup>3</sup> **小乘** 以修身自利為宗旨，以成就聲聞（阿羅漢果）、緣覺（辟支佛果）為目標。小乘行者著眼於自身解脫，致力於悟入空寂涅槃。

- <sup>4</sup> **頓漸** 頓教與漸教。頓教即不依次第，快速達成覺悟；漸教即循序漸進，經過長時修行而覺悟。詳見第二章第二節「三、二藏二教之教判」。
- <sup>5</sup> **三照** 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次照幽谷，再照平地。高山喻佛成道後最初說《華嚴經》，教化大乘菩薩；幽谷喻佛說小乘經教，教化聲聞、緣覺；平地喻佛最後說方等、涅槃，教化一般大乘漸入的根機。
- <sup>6</sup> **五味** 一、乳味。乳自牛出。佛初說《華嚴經》，如牛之乳。此時二乘之機未熟，至為淡泊，猶如生乳。二、酪味。酪從乳生。佛說《華嚴經》之後說阿含經，接引小乘之機。三、生酥味。生酥從酪出。佛說阿含經之後說方等經，引導小乘之機迴小向大，而為大乘通教之機。四、熟酥味。熟酥從生酥而出。佛說方等經之後，說般若經，引導大乘通教之機而為大乘別教之機。五、醍醐味。醍醐從熟酥而出。佛說般若經之後，說《法華》《涅槃》，引導大乘別教之機熟而為大乘圓教之機。
- <sup>7</sup> **三時** 即瑜伽唯識宗的三時教，把釋迦牟尼佛一代教法分作三個時期：一、佛

說阿含小乘教，明法有我無，說諸法緣生實有；二、佛說諸部《般若》，明諸法緣生即是性空；三、佛說《解深密經》等，空有具陳，為中道教。此三時判教，即是深淺次第：初時說諸法是有，故淺，且偏於有；第二時說諸法性空，談理較深，又偏於空（與初時各執一邊，皆是不了義教）；只有第三時，雙彰空有，不落二邊，才是中道究竟了義之教。

- <sup>8</sup> **五濁惡世** 劫濁（災難頻發）、見濁（邪見流行）、煩惱濁（貪瞋熾盛）、眾生濁（罪多福少）、命濁（壽命短促）。
- <sup>9</sup> **八萬四千法門** 佛教法門眾多的一種表述。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故佛為之說八萬四千法門。
- <sup>10</sup> **六度** 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分別度慳貪、毀犯、瞋恚、懈怠、散亂、愚癡。
- <sup>11</sup> **萬行** 布施、持戒、忍辱等一切行法。
- <sup>12</sup> **三千大千世界** 以須彌山為中心，在同一日月照耀下的四大洲及其中的七山八

海，稱為一個世界。積一千個世界，為「小千世界」；積一千個「小千世界」，為「中千世界」；積一千個「中千世界」，為「大千世界」。以三積千故，名三千大千世界。

<sup>13</sup>**博地凡夫** 「博」，廣多。下劣凡夫之地廣多。又寫作「薄地凡夫」，凡夫身處被諸苦所逼迫的地位。

<sup>14</sup>**罪業凡夫** 凡夫深著五欲，迷惑流轉，造作罪業，故名罪業凡夫。

<sup>15</sup>**末法** 距離釋迦牟尼佛久遠而教法微末。佛法流傳於世，有「三時」之說，從佛入滅算起，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末法時期有教，無行，無證。

<sup>16</sup>**無漏聖智** 遠離煩惱垢染之清淨智慧。

<sup>17</sup>**見惑** 見解上的迷惑，包括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等。

<sup>18</sup>**三途** 地獄、餓鬼、畜生，或稱火途、刀途、血途。

<sup>19</sup>**修惑** 又稱思惑，即貪、瞋、癡、慢、疑等迷惑。

<sup>20</sup>**人天** 人道與天道。

<sup>21</sup>**三界** 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是有淫食二欲的眾生所住的世界，上至六欲天，下至地獄皆屬之；色界是無淫食二欲但還有色相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禪十八天皆屬之；無色界是色相俱無但住心識於深妙禪定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空天屬之。

<sup>22</sup>**六道輪迴** 六道是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眾生作善惡之業，得苦樂之報，在六道裏死此生彼，像車輪一樣流轉不息。

<sup>23</sup>**聲聞** 聞佛之聲教，悟四諦之理，斷見思之惑，而入於涅槃之人，最高果位即阿羅漢。

<sup>24</sup>**四諦法** 一、苦諦（人生是苦）；二、集諦（人生之苦是由貪瞋等煩惱惡業所集）；三、滅諦（一切煩惱惡業皆可息滅）；四、道諦（若想息滅煩惱惡業，必須修道）。

<sup>25</sup>**三生六十劫** 聲聞乘的修行時節。最速者三生得極果，最遲者六十劫得極果。劫是一種時間計算單位，由於過於久遠，無法用年月衡量，用劫。經論中有「磐石劫」之喻：四十里石山，有長壽人，每百歲一來，以細軟衣拂拭此大石盡，而劫未盡。

<sup>26</sup>**阿羅漢果** 聲聞乘極果，或稱四果（初果須陀洹，意為入流，初入聖人之流；二果斯陀含，意為一來，須再來欲界一番受生；三果阿那含，意為無還，不必再來欲界受生；四果阿羅漢，意為無生，解脫生死），貪瞋癡等一切煩惱皆已永斷，已出三界，已證涅槃。

<sup>27</sup>**緣覺** 又名獨覺，或辟支佛，於佛世聽佛說十二因緣之理而悟道者，名為「緣覺」；若生於無佛之世，觀諸法生滅因緣而自行悟道者，名為「獨覺」。

<sup>28</sup>**十二因緣法** 又名十二有支，或十二緣起，說明有情生死流轉的過程。十二因緣即：一、無明（過去世一切煩惱）；二、行（從無明生善惡行業）；三、識（從行業生心識而投胎）；四、名色（在胎中身心開始發育）；五、六入（從名色——

胚胎長成眼耳鼻等六根的人形）；六、觸（出胎與外境接觸）；七、受（與外境接觸生起苦樂感受）；八、愛（由感受外境而生愛欲）；九、取（由貪著愛欲而追求）；十、有（由追求愛欲而種善惡業因，未來必有果報）；十一、生（由今世業力，來世再於六道受生）；十二、老死（來世受生之身又漸老死）。如此周而復始，無窮無盡。

<sup>29</sup>**四生百劫** 聲聞乘行人，快則四生加行獲得道果，慢則一百劫加行才能獲得道果。

<sup>30</sup>**三祇百大劫** 菩薩於三大阿僧祇劫（無央數劫，經言：八百里石，以淨居天衣重三銖，淨居天日月歲數三年一拂，此石乃盡，故名一大阿僧祇劫）修六度萬行，又於百劫修召感三十二相之福業，最後才能成佛。

<sup>31</sup>**無明** 愚癡，不明事理。

<sup>32</sup>**阿彌陀佛大願業力** 阿彌陀佛思惟五劫而建立四十八願為大願，積累兆載永劫之六度萬行為大業，大願、大業皆具不可思議的力量。

<sup>33</sup>**涅槃** 滅度一切生死煩惱，智慧和德行達到究竟圓滿。

- <sup>34</sup> **菩提心** 志求正覺之心，即願成佛之心。
- <sup>35</sup> **菩薩道** 自利利他、成就佛果之道。
- <sup>36</sup> **擇機** 選擇根機。
- <sup>37</sup> **因地** 發心修道，尚未成佛。
- <sup>38</sup> **一實境界** 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的如來法身境界。
- <sup>39</sup> **大義門** 大乘之門。
- <sup>40</sup> **上行之極致，不退之風航** 大乘佛法的登峰造極，不退之道的順風航船。
- <sup>41</sup> **一乘海** 一佛乘之教海。
- <sup>42</sup> **五乘齊入** 人、天、聲聞、緣覺、菩薩皆可乘阿彌陀佛願力，一齊進入極樂真實報土。
- <sup>43</sup> **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 超越從一地至一地的常途行法，當下證入普賢性海，普門示現因地行相。
- <sup>44</sup>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無上正等正覺，即佛果。

- <sup>45</sup> **要弘廢立** 要門為廢而說，弘願為立而說。

### 第三章

- <sup>1</sup> **三藏法師** 精通經律論三藏的比丘。
- <sup>2</sup> **世自在王佛** 又名世饒王佛。阿彌陀佛在因位法藏比丘時，於此佛所出家，發四十八願。
- <sup>3</sup> **一生補處** 盡此一生即可補入佛位。第三章第二節「三、《阿彌陀經》一卷」中的「補處」即「一生補處」。
- <sup>4</sup> **三毒五惡痛燒** 即三毒、五惡、五痛、五燒。三毒即貪、瞋、癡，為一切煩惱的根本；五惡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五痛即由五惡而感五種苦果，生時受法律懲罰，死後墮入惡道；五燒即苦痛切身，猶如火燒。
- <sup>5</sup> **十三定觀** 釋迦牟尼佛應韋提希夫人所請，說觀想極樂淨土的十三種觀想方法。

- <sup>6</sup> **三福** 即世間福、小乘福、大乘福之三種福業，又稱世福、戒福、行福。
- <sup>7</sup> **九品** 眾生大分為九種品類，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眾生，皆是阿彌陀佛救度的對象。
- <sup>8</sup> **耆闍崛** (क्रीष्ण शिखर) 山名，譯為鷲頭、鷲峰、靈鷲。山頂似鷲，又山中多鷲，故名。在中印度摩揭陀國都城王舍城東北，釋迦牟尼佛說法之地。
- <sup>9</sup> **行福** 三福的第三福，大乘行者所修，即「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 <sup>10</sup> **戒福** 三福第二福，持小乘戒律，即「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 <sup>11</sup> **世福** 三福第一福，世俗善根，即「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 <sup>12</sup> **十惡** 殺生、偷盜、邪淫、妄語、綺語、惡口、兩舌、貪欲、瞋恚、愚癡。十惡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
- <sup>13</sup> **破戒** 受戒之人違反戒法。
- <sup>14</sup> **五逆** 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這五種極端罪惡的行為，任犯一種，即墮無間地獄。
- <sup>15</sup> **芬陀利花** 正在開敷的白色蓮華，有數百花瓣。經中極讚殊勝稀有，喻為芬陀利花。
- <sup>16</sup> **觀世音** 西方三聖之一，與大勢至菩薩同為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的脅侍。受苦眾生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令其解脫，故名觀世音。
- <sup>17</sup> **大勢至** 西方三聖之一，與觀世音菩薩同為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的脅侍。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故名大勢至。
- <sup>18</sup> **報土** 酬萬行之因而得萬德莊嚴之淨土。
- <sup>19</sup> **依報** 眾生賴以生存的生活環境，比如國土、住宅、衣食、眷屬等。詳見第六章第三節。

<sup>20</sup>正報 依過去業因而感得之果報正體，即自體身心。詳見第六章第三節。

## 第四章

- <sup>1</sup>化土 佛變化身所住的國土。
- <sup>2</sup>淨土宗十三祖 慧遠、善導、承遠、法照、少康、延壽、省常、祿宏、智旭、行策、實賢、際醒、印光。以上十三位淨土門祖師並無前後傳承法統，均為後人據其弘揚淨土的貢獻推戴而來。
- <sup>3</sup>通途 自力證悟的通常之法，即聖道門。與之相對的是特別法門，即淨土法門。
- <sup>4</sup>增上緣 一法的生起，是由另一法的強力助緣所成就。
- <sup>5</sup>三業 身、口、意三方面的行為。

## 第五章

- <sup>1</sup>世善 或稱世福，即世間的善福業，雖能導致樂果，但仍為生死之法。
- <sup>2</sup>出世善 出離世間生死之法。
- <sup>3</sup>穢土 穢惡的國土，有三途五濁等穢惡。
- <sup>4</sup>諸行 此處指念佛以外的各種善行。
- <sup>5</sup>四弘誓願 三世諸佛的總願、通願，即：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 <sup>6</sup>三賢 十住、十行、十迴向的諸位菩薩，雖斷見思惑，尚有塵沙無明惑在，未入十地聖位，所以只稱為「三賢」或「地前菩薩」。
- <sup>7</sup>辟支 辟支佛，即緣覺。
- <sup>8</sup>初地 十地菩薩中的第一地——歡喜地。初地菩薩智同佛智，理齊佛理，徹見大道，盡佛境界，而得法喜。

- <sup>9</sup> 十地 菩薩第十地——法雲地。大慈如雲，普能蔭覆，雖施作利潤，而本寂不動。
- <sup>10</sup> 二乘 聲聞乘與緣覺乘。
- <sup>11</sup> 因人 因位之人，未到佛果以前修行者之總稱。

## 第六章

- <sup>1</sup> 三乘 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
- <sup>2</sup> 五陰 色、受、想、行、識，或稱五蘊。
- <sup>3</sup> 有為心 有造作之心。
- <sup>4</sup> 五鈍使 貪、瞋、癡、慢、疑五種妄惑，由身見、邊見等五種利使而生，對利說鈍，故名鈍使。
- <sup>5</sup> 五利使 五種動念即生的妄惑：身見（執取五蘊根身）、邊見（執取常斷二見）、邪見（邪心取理，撥無因果，斷滅善根）、見取見（執取邪法以為勝法）、戒取見（執取錯謬的戒律）。

- <sup>6</sup> 十六行相 四諦各有四行，則為十六行：苦（苦、非常、空、非我），集（因、集、生、緣），滅（滅、靜、妙、離），道（道、如、行、出）。
- <sup>7</sup> 惡取空 撥無因果的道理而說彼此皆空。
- <sup>8</sup> 念念稱名常懺悔 稱名具足懺悔功能。
- <sup>9</sup> 四威儀 行、住、坐、臥，各有儀則，不損威德。
- <sup>10</sup> 六神通 一、天眼通（能見一切眾生、事物，能見自他來生境界）；二、天耳通（能聞一切音聲，能懂一切語言）；三、他心通（能知眾生心中所想、品行善惡）；四、神足通（隨意變現，無遠不至，不受時空障礙）；五、宿命通（能知自他過去多生多世所行之事）；六、漏盡通（斷盡見惑思惑，不受三界生死）。

## 第七章

- <sup>1</sup> 大小乘論藏 《攝大乘論釋·第八》《俱舍論·第二十七》《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七十五》等皆談「四修」。



- <sup>2</sup> **升沉關鍵** 臨終念頭的善惡，往往決定來生的去向。
- <sup>3</sup> **不待臨終** 平生信願念佛即可決定往生，不必等待臨終決定，所謂「平生業成」。此是相對「臨終業成」而言。多有淨業行人，以為往生與否決定於是否臨終正念，若臨終昏迷，一生所修皆成徒勞。

## 第八章

- <sup>1</sup> **五百大願** 《悲華經》言，釋迦牟尼佛往昔為寶海梵志時，於寶藏佛所曾發下五百大願。
- <sup>2</sup> **生佛一體** 眾生專稱彌陀佛名，即與佛成為一體。
- <sup>3</sup> **以果地覺，為因地心** 以彌陀正覺名號，作為念佛人的往生正因。
- <sup>4</sup> **因該果海，果徹因源** 眾生專稱彌陀佛名，即擁有彌陀果地功德；彌陀果地功德，徹入念佛人心中。

- <sup>5</sup> **實相** 此處指實相念佛，念阿彌陀佛的法性之身，得實相之理。
- <sup>6</sup> **實相身** 實相即真理。佛徹證真理，與真理冥合，故佛身為實相身。佛即是真理，佛名也即是真理。
- <sup>7</sup> **為物身** 與真理合一之佛身，顯現救度眾生之力用，稱為物身。「物」即眾生。
- <sup>8</sup> **三身** 一、法身（法性身，即人人本具的真性）；二、報身（福慧功德圓滿所報得的佛身）；三、應身（應眾生之機而變現的佛身）。
- <sup>9</sup> **四智** 一、成所作智（轉有漏的前五識，成為所作一切普利眾生的智慧）；二、妙觀察智（轉有漏的第六識，成為觀察諸法及教化眾生的智慧）；三、平等性智（轉有漏的第七識，成為平等慈悲一切眾生的智慧）；四、大圓境智（轉有漏的第八識，成為洞察一切事理的智慧）。
- <sup>10</sup> **十力** 如來所具有的十種力用：一、知覺處非處智力（能知一切事物的道理和非道理）；二、知三世業報智力（能知一切眾生三世因果業報）；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能知各種禪定及解脫三昧等）；四、知諸根勝劣智力（能知

眾生根性的勝劣與得果大小)；五、知種種解智力(能普知眾生種種知解不同)；六、知種種界智力(能普知眾生種種境界不同)；七、知一切至所道智力(能知一切眾生行道因果)；八、知天眼無礙智力(能以天眼見眾生生死及善惡業緣而無障礙)；九、知宿命無漏智力(知眾生宿命及知無漏涅槃)；十、知永斷習氣智力(於一切妄惑餘習，永斷不生，能如實知之)。

<sup>11</sup>**四無畏** 一、一切智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二、漏盡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三、說障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

<sup>12</sup>**機法一體** 能救度的佛(法)，與所救度的眾生(機)，彼此成為一體。如人乘船，人船一體。

<sup>13</sup>**以實攝權，導權歸實** 用實法含攝權法(方便之法)，引導權法歸入實法。

<sup>14</sup>**色光** 即身光。

<sup>15</sup>**離有無** 遠離執著有的一邊和執著無的一邊的「邊見」。

## 第九章

<sup>1</sup> **阿鞞跋致** 又稱阿毗跋致、阿惟越致，即不退轉菩薩。

<sup>2</sup> **胎、卵、濕、化** 即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一切眾生以此四種方式出生。

<sup>3</sup> **佛智雖舉五種** 《無量壽經》言「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其中「佛智」是總，餘四是別。

<sup>4</sup> **六凡四聖** 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為六凡；聲聞、緣覺、菩薩、佛為四聖。合稱十界、十法界。